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FJ202312170245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前欧村，红星生态园和培文实验学校周边的山林和土地约三四百亩于十几年前被侵占，挖山取土，违建石子加工场、石材加工厂和家具厂，污染严重。其中，石子加工场和石材加工厂未办理环评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三四百亩山林和土地”位于泉港区涂岭镇前欧村桐橡湖采矿区域，为非林地。矿区边“前欧村新村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获批取得128.2665亩林地使用权，现场空地上堆放有部分自然石及石材加工成品。 2.“挖山取土”位于涂岭镇前欧村东象山矿区，该矿区自1996年至2012年期间先后共办理6本采矿许可证，面积合计0.068平方公里（102亩），2012年11月3日采矿证到期后，无继续开采迹象。 3.反映的“石材加工厂”实为泉港区涂岭镇腾翔石趣石材加工厂，法定代表人颜某思未经批准擅自在涂岭镇前欧村大山桐橡湖占用1080平方米林地修建石材加工厂，该石材加工厂存在非法占地、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等问题，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行为，原泉港区农林水局已于2018年1月1日予以立案查处。经勘查，现场未发现有违建石子加工厂。 4.2017年12月，吴某平未经批准在东象山矿区搭建一幢两层钢屋架临时建筑，占地面积468.53平方米。2019年7月19日，当事人已主动配合将被没收的建筑物移交涂岭镇政府。	部分属实	完成对泉港区涂岭镇腾翔石趣石材加工厂的立案查处工作；完成对该石材加工厂内生产设施清除到位。	1.原泉港区农林水局已于2018年1月1日对颜某思改变林地性质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2.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6月17日对吴某平未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3.12月19日，泉港生态环境局、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分别下达执法文书，责令腾翔石趣石材加工厂立即停止生产加工行为，自行拆除石材加工厂内生产设施，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前，不得从事石材加工作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状。	未办结	无
2	X3FJ202312170239	泉州市丰泽区金屿大桥项目房屋拆除，破坏生态环境，存在以下问题：1.只对建设工程进行环评，未对范围内的房屋拆除工程进行环评；2.房屋拆除现场建筑残渣堆积，大面积土方地面裸露，扬尘严重；3.房屋拆迁现场未进行雨水截流措施，雨季大量建筑沙土冲进大海、滞洪湖；4.违规使用建筑垃圾填海，破坏海洋生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州金屿大桥项目房屋征迁分为丰泽区段与台商区段两部分，房屋拆迁工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 2.丰泽区段房屋拆除后已对裸土覆盖防尘滤网，因施工车辆进出导致个别区域滤网缺失，现已进行补充覆盖；台商区段房屋拆除现场堆积有部分建筑残渣，部分施工空地裸露，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3.因征迁进度所限，一般为零星局部拆迁作业，无需采取雨水截留措施。经勘查，丰泽区段和台商区段均未发现建筑沙土冲进大海、滞洪湖情况。 4.项目房屋拆除区域临近洛阳江，现场勘查未发现建筑垃圾倾倒至海域、洛阳江的行为，未发现破坏海洋生态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对未清运建筑残渣和裸土区域进行滤网覆盖；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立行立改。	1.丰泽区政府责令拆除单位对裸土未覆盖部分立即采取补盖防尘滤网，现已完成补盖；台商投资区加快清理已拆迁区域内建筑残渣，对不能及时清理的建筑残渣及施工空地于12月27日前进行补盖防尘滤网。 2.丰泽区政府督促拆除单位增加拆除区域的喷淋频次及采取湿式作业，避免扬尘。同时敦促征迁指挥部增加拆除区域巡查频次，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防尘措施。 3.丰泽区属地街道、社区落实长效管理、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征迁拆除项目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立行立改。	未办结	无
3	X3FJ202312170234	泉州市鲤城区升平社区，新门街南区20幢、21幢、22幢、23幢30多棵树木以及300平方米小区公共绿地被破坏、侵占用于修建停车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新门南20-23幢小区内原存在部分绿地，共有5处，分散在小区楼栋边角，总面积约105㎡，原有树木约7株，其余为灌木及地被。小区内建筑密度较高，公共空间有限，停车位不足，小区业主存在停车难问题。为此，2021年4月升平社区拟将小区内公共绿地改造作为停车场所，并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入户征集楼栋业主意见，得到大部分业主的支持（小区总户数92户，同意69户，不同意6户，中立或未进行投票17户），并进行公示。经多数业主同意后，社区居委会于2021年5月将原有绿地硬化，施划停车位，作为小区公共停车位。2023年6月25日，办理经营性停车场备案手续。 重复投诉原因：12月12日接到中督闽信转〔2023〕187号-20信访件后，鲤中街道升平社区于16日开始针对停车场所是否恢复绿地开始入户征集意见，由于户数较多还未全覆盖，导致部分业主再次反映该问题。后续将根据户主意见判定是否保留停车位或恢复绿地。	部分属实	2024年2月25日前完成小区业主意见处置工作。	综合考虑小区业主停车需求，由鲤中街道办事处组织升平社区居委会针对小区绿地硬化改为停车场所，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程序，再次征集小区广大业主意见，若多数业主支持恢复绿地，将由升平社区居委会负责恢复绿地；若多数业主支持作为停车场所使用，按现状保留使用，并做好意见不一致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目前，经社区入户，已征集共87户业主意见（10户为委托租户代理），其中支持保留停车场的为82户，支持恢复绿地的为4户，弃权1户。	未办结	无

4	X3FJ202312170244	泉州市洛江区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和室仔前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清源山风景区范围内，距离洛阳江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仅3公里，其医疗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二噁英等废气，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污染空气和地下水，严重影响附近清源山风景区、洛阳江流域环境及附近群众的生活，请求搬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室仔前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室仔前，在清源山风景区三级保护区界区外，最近距离约150米，距离北渠汇入洛阳江段约3.5公里。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等均获相关部门批准，主要消纳处理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1999年11月开工，2000年11月投用，2020年12月停止接收垃圾。 2.该场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的底部及四周均铺设HDPE防渗膜，渗滤液收集经场内配套的渗滤液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渗滤液处理厂设施出水口安装有水质在线监控设备，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地下水、厂界臭气均有按监测方案开展委托监测，结果均达标；洛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18日对综合废水排放口、库区地下水导排系统排放口以及场区6口地下水井进行水质采样监测，目前监测结果未出。经勘查，未发现渗滤液污染空气或地下水情况，未发现填埋场影响清源山风景区、洛阳江流域环境情况。 3.该场综合整治项目拟对填埋场垃圾堆体进行开挖筛分处理。但因项目投资大且投资模式、资金来源、筛分后的腐殖土去向等问题尚未进一步明确，需进一步论证后再决策。 4.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位于清源山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之外，最近距离约550米，距离洛阳江最近2780米，成立于2003年初，负责全市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调阅该中心在线监测数据发现，8月28日、29日、30日烟尘（颗粒物）折算浓度日均值以及8月29日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日均值超标。洛江生态环境局已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11月16日烟尘（颗粒物）日均值超标0.06倍，鉴于轻微超标且及时改正，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对该中心本次超标行为免于处罚并责令改正，11月17日该中心已整改完成。 5.12月11日，洛江生态环境局监测该中心焚烧废气，各因子均达标。该中心每年两次委托第三方对医疗垃圾焚烧作业产生的二噁英进行检测，历次检测均达标，今年第二次检测正在委托检测中。	部分属实	1.加快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力争于2024年3月底前投产运行。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旧焚烧设施进行相应的技改升级，新旧设施一用一备，将大幅提升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较好满足各类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需求。 2.加强对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日常监管，督促该中心加快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和焚烧设施技改升级，依法依规生产。	1.针对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2023年8月28日至30日和11月16日超标排放废气情况，洛江生态环境局已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该中心目前已整改并更换在线监控设备。泉州市卫健委要求该中心加强焚烧炉运维管理，强化运行监测，按规定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待该中心监测数据出具后，洛江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未办结	无
5	X3FJ202312170243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市田村，洛江区河市兴朗生态农场打着修复旗号，开采矿山，洗砂，破坏耕地林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矿山”为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土岭坑的废弃矿山，该矿山因采矿许可证到期于2014年2月关闭。业主委托编制的生态恢复治理方案于2017年4月16日通过专家评审。经与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洛江分局于2018年6月15日签订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协议书，泉州市洛江区河市兴郎生态农场于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组织实施该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治理工程于2021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2022年10月通过最终验收。治理过程中产生扬尘受季节性风影响飘向周边田地。为保障治理实施期间周边村民农田收益，在启动项目实施前，兴郎生态农场已与市田村村民达成农田租赁协议，由兴郎生态农场按每年每亩400元标准向市田村村民支付租金。	不属实	无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河市镇政府加大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宣传，加强废弃矿山巡查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6	X3FJ202312170277	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涂寨村顶郭自然村，以建老人中心、花圃、第二中心小学等名义，毁坏公路两边数百亩耕地用于开发房地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惠安县涂寨镇涂寨村顶郭自然村并未以“老人中心、花圃”的名义开发房地产。该村拟建设惠安涂寨第二中心小学，用地41.98亩已报批，目前正在进行地质勘查，地块暂未开工建设。 2.顶郭自然村两个房地产商住项目，其中凤凰郡商住项目占地面积48.22亩，文笔华庭商住项目占地面积14.64亩。两个项目用地均已报批并建成交付。项目虽涉及耕地占用，但均在土地报批范围之内，属于合法征收转用，项目周边未征收土地仍在正常耕作。在土地依法征收和公开出让过程中，由于入户宣讲政策不够到位，引起个别群众误解。	部分属实	惠安县涂寨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和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巡查力度，切实履行土地和项目监管职责。	1.涂寨镇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将区域地块开发建设情况告知群众，消除群众疑虑，以获得群众的理解。 2.惠安县涂寨镇政府、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破坏耕地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7	X3FJ202312170229	泉州市，1.丰泽区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发生工程变化时未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未依法按照项目批复的规定监测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计划；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未公开；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未依法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2.中国电建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报告造假，实际退水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方式、退水口设置，及退水影响补偿方案均与《论证报告》严重不符。3.德化县雷峰芹溪三级水库、雷峰长潭水库、雷峰潘祠水库、雷峰溪洲水库、杨梅石头坂水库、杨梅雷潭三级水库、杨梅盖山水库、杨梅大传水库、杨梅陈坑坂水库、杨梅红菇林二级水库、杨梅扶枫林水库、葛坑恒发水库共12个水库为电站类型，需要按照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的要求落实大坝安装泄流管，确保大坝下游段不脱流，但以上12个水库安全鉴定均没有调查和建议落实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要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建设项目编制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9月12日由原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年10月20日竣工，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公开验收报告，2018年12月19日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但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备。 2.举报件反映中国电建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严重造假编制报告的事项指向性不明，无法查实。 3.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德化县雷峰芹溪三级水库等12座水库无需调查和建议落实生态下泄流量要求。12座水库均已安装下泄流量设施并按核定生态下泄流量值泄放，未出现大坝下游脱流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利部门报备。	泉州市水利局、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督促泉州东海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泉州市水利局报备。	未办结	无
8	X3FJ202312170227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菊江村，李某得侵占4亩耕地在芦科路旁建设大厦；2016年起该村李某锋于青年闸周边盐田倾倒上百万车石粉、海泥，污染附近水域、海洋。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芦科路旁建设大厦”为李某得在芦科路旁南安市石井福磊包装厂旧址上建设的电子产业生产厂房，原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青年闸周边盐田”位于海峡科技生态城B片区4号项目范围内，项目土地平整过程中，发现地下有历史遗留石粉。经检查和查看图斑，该区域倾倒石粉泥渣行为集中在2012年以前，主要原因是盐田废转后该区域闲置，属于历史遗留形成。B片区4号项目被倾倒的石粉泥渣距离岸堤大于400米，且地表有杂草荒木等植被，石粉多年埋于地下已固化，表面未发现新倾倒的石粉、海泥。	部分属实	督促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类处置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B片区4号项目范围内历史遗留石粉。	1.南安市政府督促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对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历史遗留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可利用部分回填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依法依规清运处理；对历史遗留石粉泥渣按照B片区4号地块初步设计的石粉处理方案进行处置。预计2024年12月完成。 2.南安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新的石粉倾倒行为，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9	X3FJ202312170222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西畲第三铸造厂夜间生产，排放刺鼻黑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西畲第三铸造厂使用电炉，因峰谷电价原因，一般在夜间使用电炉进行生铁熔融，浇筑操作。调阅环评批复文件，未限制生产时间。 2.该厂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未发现排放黑烟的情况，厂区周边巡查未闻到刺鼻味道，但检查时发现车间部分窗户存在破损情况。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18日晚对西畲第三铸造厂生产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执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生产废气达标排放，车间废气不外溢，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西畲第三铸造厂于12月25日前对破损窗户进行修缮，该厂已于12月22日完成整改。 2.晋江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巡查，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10	X3FJ202312170270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1280035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称“调阅 4 家陶瓷厂在线监控未超标，但因 4 家公司位置相对集中且距离居民区较近，生产废气仍会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当地既然已经承认该厂存在废气扰民问题，就要彻底解决该问题，要求取缔该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井边村曾岭多家陶瓷厂，分别为福建省晋江市舒适陶瓷有限公司、福建尊威陶瓷有限公司、晋江市鸿华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闽源陶瓷有限公司等 4 家陶瓷企业。 2. 上述四家陶瓷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现场调阅在线数据，均达标排放。 3. 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4 日对尊威公司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检测结果达标；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9 日、21 日对舒适公司、闽源公司、鸿华公司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检测结果达标。 4. 检查发现，舒适公司、鸿华公司生产车间存在破损，尊威公司生产车间密闭不到位，闽源公司磨边工序车间密闭不到位，可能导致废气无组织外溢。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 4 家公司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车间破损或密闭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2.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将加强对舒适公司、尊威公司、鸿华公司、闽源公司等 4 家陶瓷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1	X3FJ202312170220	晋江市内坑镇土垵村村内污水横流。企业污水偷排、直排加塘溪上游，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晋江市内坑镇土垵村”为晋江市内坑镇行政村，辖土垵、官前、前宅、后溪 4 个自然村，已建成污水管网和小型污水处理站，其中前宅、后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排入小型污水处理站，土垵、官前自然村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现场发现内坑镇土垵村土垵大道沿路存在部分商户直接将污水倒在路面的情况，导致该路段路面湿漉漉。一家重庆川菜馆（渝乡思饭店）未按规定设置隔油池，将餐厨油污直接排入污水管道，导致管道堵塞，污水溢出路面。 2. 晋江市内坑镇土垵村内企业主要为鞋塑企业，未发现涉水工序，未发现涉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企业职工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排查该区域企业厂区内外及加塘溪河道沿岸，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行为，也未发现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加塘溪现象。	部分属实	消除晋江市内坑镇土垵村部分生活污水漫流路面问题，确保土垵村生活环境整洁卫生。	1. 内坑镇政府已于 12 月 19 日组织完成污水管道疏通和修复工作。 2. 内坑镇政府组织对土垵大道沿路进行全面排查，如发现污水未纳管漫流情况将及时收集纳管。 3. 内坑镇政府加强土垵大道沿街居民和商户的宣传教育，防止厨余或其他污水杂物等堵塞管道或流向路面。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FJ202312170217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土垵二十一组，村民廖某加、廖某生等散养大量鸡鸭，影响周边环境。村民廖某宽，占用耕地建设鸭舍，养殖大量鸡鸭，污水直排附近农田，导致农田盐碱化，影响耕作，臭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官桥镇上苑村土垵 21 号的老屋，目前无人居住。原为村民廖某生、廖某加等兄弟共同拥有的老宅，该老屋闲置后成为廖某生、廖某加共同圈养鸡鸭的场所。现场勘查发现，该老屋饲养鸡鸭六七十羽，因门户未完全闭合，其中有鸡鸭二十余羽分散在门口埕，门口埕有鸡鸭粪便。 2. 官桥镇上苑村 21 组村民廖某宽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上苑村美苑 30 号旁的耕地建设鸭舍，地面已硬化，四周有砖砌围墙，部分搭盖铁皮屋顶，圈养鸡、鸭五十余羽。经官桥镇政府实地测量，该鸭舍占地面积为 116.34 平方米。经套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鸭舍占地类面积：水田 90.76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 25.58 平方米。鸭舍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出，在鸭舍下方农田水沟有少量污水，未发现农田出现盐碱化的情况，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1.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巡查，发现放养鸡鸭污染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予以纠正。 2. 加强耕地保护日常宣传，强化日常巡查，杜绝违法占地发生。	1. 在官桥镇政府动员劝说下，廖某生、廖某加已将放养在屋外的鸡鸭移进老屋内圈养，对被鸡鸭粪便污染的门口埕进行清理。 2. 官桥镇政府于 12 月 19 日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廖某宽于 12 月 23 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鸭舍，并对占用的耕地进行复耕。目前，鸭舍已拆除完毕，退还占用的耕地并进行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2170228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潭头开发区，晋江市远方纸制品有限公司，使用高耗能柴锅炉，排放黑烟，炉渣随意倾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公司锅炉房内有 1 台锅炉，锅炉类型为燃气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 3t/h，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已办理使用登记证。现场查看该锅炉废气排放口，未发现排放黑烟情况。因该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使用柴、煤等固体燃料，未有炉渣产生，对厂区进一步摸排，未发现其他类型锅炉在用，该公司不存在炉渣随意倾倒情况。该公司在 2019 年曾使用 1 台燃煤锅炉，存在排放黑烟现象，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报备拆除。	部分属实	晋江市远方纸制品有限公司加强管理，规范生产，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远方公司日常检查，如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4	X3FJ202312170247	晋江市沿海村镇如：安海、东石、英林、金井、深沪、陈埭等镇，漂染、化工、电镀企业废水直接外排，污水管网形同虚设，致使滩涂无法养殖，海产品受污染。检查时就停工，截流水沟，应付检查。检查组走后继续排放，弄虚作假。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市沿海村镇”共涉及安海镇、东石镇、英林镇、金井镇、深沪镇、陈埭镇、西滨镇、龙湖镇和晋江经济开发区9个沿海镇（开发区）。共有漂染企业48家、化工企业8家、电镀企业12家。 2.现场抽查10家漂染企业，通过调阅漂染企业的水平衡情况，同时对周边环境进行勘查，未发现废水直接外排。 3.抽查了11家电镀企业，通过调阅电镀企业的水平衡情况，并对周边环境进行勘查，未发现废水直接外排。 4.抽查7家化工企业，未发现废水直接外排。 5.现场分别对泉荣远东、金泉、晋南、中节能污水处理厂，超鸿、福鑫、浔兴（电镀部）、浩沙实业公司等法定排放口尾水进行抽查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上述监测对象的排放废水均符合排放标准。 6.2023年以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漂染、电镀、化工企业开展检查380家次，已立案查处企业11家次，罚款金额91.8487万元。 7.现场核查，晋江市安海、东石、英林、金井、深沪、陈埭等沿海镇村污水管网均有正常使用，污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或者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 8.调阅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泉州市重点养殖区的水质环境监测报告》（2023年共8期），群众反映养殖区域海水水质抽检情况，抽检结果均符合标准。同时，采取现场核查，走访周边群众等方式，未发现有养殖水产品、海水生物大规模死亡的现象和因海洋环境污染退养情况。查阅市海洋与渔业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针对晋江沿海养殖海产品，2023年11月份进行43批的抽检，合格率为100%。 9.现场检查，除2家电镀企业（晋江市宝利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晋江技艺电镀有限公司）因设备检修、订单等原因，未在生产，其余均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配套的在线监控数据、流量计等均正常运行。 10.检查发现：生活污水方面存在收集不完全、接户率低，未做到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管护不到位，污水管道淤积未及时清理，管道破损未及时检修维护等问题时有发生。晋江市9个沿海镇（开发区），漂染企业多，还分布有化工、电镀企业，污水产生量大；企业虽然达标排放，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	部分属实	1.晋江市规范收集生活污水，确保城镇污水和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晋江市9个沿海镇（开发区）漂染、化工、电镀企业及相关污水处理厂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1.晋江市政府加强城镇及农村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组织晋江市相关部门对沿海乡镇入海排污口进行甄别排查，对超标排放口进行溯源整治；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管网维护，防止管网堵塞、破损导致废水溢流等情况。 2.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及相关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沿海区域检查，如发现违法排放污水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12170211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林村宝泉建材，未依法取得环保手续，侵占60余亩林地、耕地建厂，违规采挖山头土壤，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环境，长期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检查时宝泉建材公司正在生产，未办理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手续。 2.宝泉建材公司占地面积共约55.5亩，厂区面积约50亩，厂区外堆占地面积约5.5亩。经核对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厂区用地涉及耕地约4.27亩，经核对最新土地利用现状（2023年），厂区用地不涉及耕地，厂区外堆占涉及耕地约5.5亩。厂区用地涉及未批先用，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3年立案查处。宝泉建材公司存在违法占地堆占和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搭盖行为。核对晋江市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宝泉建材公司用地范围内不在划定的林地范围内，属非林地。 3.检查时未发现宝泉建材公司违规采挖山头土壤情况，但露天堆放的土方原材料未按要求进行覆盖，产生扬尘污染。该公司原辅材料主要来源建筑工程项目开挖的土方和建陶企业产生的煤渣、泥渣。 4.经查询12345便民服务热线专线、12369环保举报平台等举报途径，2020年以来均未收到该公司同样问题的举报。	部分属实	1.依法对宝泉建材公司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依法对宝泉建材公司违法占地堆占和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搭盖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恢复土地原状。	1.晋江生态环境局、内坑镇政府于12月19日责令宝泉建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已对其采取断电措施，要求6个月内完成生产项目清退。 2.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内坑镇政府将于2024年6月底前依法依规对宝泉建材公司违法占地堆占和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搭盖行为进行立案调查。6个月内完成违法占地清理，恢复土地原状。	未办结	无

16	X3FJ2023 12170249	泉州市泉港区部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期间暂停生产，逃避监管，如：1.涂岭镇前欧砖厂，生产时噪声、粉尘污染严重，最近停产；2.涂岭镇松园村梧坑自然村东面山岭上，2018年新建一石材厂，目前尚在生产，废水、粉尘、噪声污染严重，影响下游村庄饮水；3.前黄镇古县村亭头水库库区内有人搭建临时房屋，养殖鸡鸭等，污水直排水库，影响下游饮水，多次反映未果；4.前黄镇古县村方厝村于坝头溪改造时破坏300多亩耕地，用于建设湿地公园，现又毁林开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涂岭镇前欧砖厂”实为中青建材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竣工环保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台风“杜苏芮”影响，于7月底停产至今，着手于厂房、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修复升级改造及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调试。现场检查时，企业仍是停产状态，但该公司厂区钢结构防雨棚原料存放场未完全密闭，部分物料防尘抑尘措施不到位。 2.“2018年新建的石材厂”实为昌彬公司，距离下方村庄200多米，未办理用地使用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审批手续。该公司未配套相应的防尘抑尘治理设施及减震降噪设施，生产厂区及周边地面有一定的积尘痕迹，产生的粉尘、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有配套三级沉淀池，切割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有废水外排情况，未发现影响下游村庄饮水的情况。 3.“前黄镇古县村亭头水库”实为丰收水库，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的小（2）型水库，不是饮用水源地。水库保护范围存在2处养殖点：①临时搭盖养殖鸡鸭20羽，鸡鸭粪便未直排水库，未见污水排放情况；②搭建猪舍养殖生猪17头，建有集污池约5立方米，部分粪污用于周边菜园施肥，现场发现部分粪污溢出集污池流入周边林地，未流入水库。 4.“坝头溪改造”实为泉港区坝头溪流域综合整治项目，“湿地公园”实为古县湿地公园，面积为52.6亩，位于古县村内，属于泉港区坝头溪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内容。古县湿地公园项目于2015年12月10日立项，2018年2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通过完工验收工作，涉及耕地50.5亩。鉴于该地块内50.5亩耕地已转为其他农用地，且目前地块现状仍保留农田肌理，地块内仍种植水生经济作物：空心菜、茭白等，予以保留原状。经比对国土二调成果，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及农村道路，经套合国土三调成果，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养殖坑塘及农村道路，均不涉及林地。	部分属实	加强中青建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完成厂区钢结构防雨棚原料存放场密闭工作，整改完成后组织开展粉尘、噪声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工作。完成昌彬公司生产设备、厂房拆除工作。完成丰收水库保护范围内猪舍、鸡鸭舍等违章搭盖的拆除工作。	1.12月19日，泉港生态环境局对中青建材下发执法检查意见书，责令该公司限期1个月内对厂区钢结构防雨棚原料存放场进行密闭，同时将露天堆放的物料转移到存放场，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将依法依规对该公司立案调查。 2.12月19日，泉港生态环境局对昌彬公司下发执法检查意见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自行拆除生产设施，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及配套完善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前，不得从事石材加工作业。12月21日回访，业主已自行完成生产设备、厂房拆除。 3.前黄镇政府及时清理丰收水库保护范围内猪舍、鸡鸭舍等违章搭盖，杜绝粪便溢流入水库，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泉港区自然资源局、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沿线镇（街道）加强对坝头溪流域土地监督及管理。	未办结	无
17	X3FJ2023 12170233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诗南泉铸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泉州市泉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码头镇诗南村，主要从事新型球墨铸铁井盖和机械配件生产铸造。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感应电炉烟气、砂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真空浇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配套水喷淋设施一套。现场检查时，泉铸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该公司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迹象。12月19日，经检测，该公司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对泉铸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	1.南安生态环境局、码头镇政府督促泉铸公司进一步采取降尘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南安生态环境局、码头镇政府将加强对泉铸公司的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18	X3FJ2023 12170209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凯利达纺织公司，噪声超标、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凯利达公司噪声主要为织带机、络纱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现场检查时，凯利达公司织带机、络纱机等生产设备正常作业。调阅其10月24日噪声自行监测数据，达标排放。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12月19日对凯利达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凯利达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定型工序和高温染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因天然气锅炉故障，凯利达公司定型工序和高温染色工序没有生产。晋江生态环境局拟于企业恢复生产时对其有机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凯利达公司产生的噪声、废气达标的情况下，仍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凯利达公司进一步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晋江生态环境局将依据废气监测结果，进一步依法依规处理。 2.晋江生态环境局、永和镇政府将督促凯利达公司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 12170230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中石化林区防火路施工期间,林区周边农田被潘某东盗挖沙子,并用垃圾和废料进行填埋,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原有新埭灌溉农田沟渠被填平,破坏农田水利设施,造成农田受淹。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反映的位置为辋川镇大潘村被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征用的地块,2019年部分征地用于泉惠石化园区防护林带消防通道,2019年施工期间未发现盗沙现象。该地块现状为杂草地,未发现挖沙痕迹,现场未发现垃圾及废料回填情况。 2.调阅卫星历史影像图,该地块2009年之前确实存在一条排水渠,后部分排水渠被泥土填埋,导致农田渠道系统未全线连通,影响部分农田灌溉。	部分属实	完成排水渠清淤疏浚。	辋川镇政府已于12月22日前完成新埭埭尾沟排水渠的疏通。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 12170226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坑内村,雷某水2013年毁坏基本农田0.64亩违建房屋,至今未恢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14年,群众曾反映雷某水建筑存在超面积建设,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此予以立案调查。该宗建筑所占用的基本农田已在2019年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和南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时调整为建设用地(建制镇)。经现场测量,该宗建筑实际占地面积693.2㎡(合1.0398亩),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690.2㎡、基本农田(旱地)3㎡。该宗建筑东至省道215线公路、西至坑沟、南至雷文圳厝、北至坑沟,其附属消防梯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旱地)3㎡。	部分属实	督促房屋权利人完善用地审批手续,若无法完成,将依法进行处置。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14年5月5日对雷某水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其中基本农田396.2㎡)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码头镇政府已拆除该宗建筑占用基本农田(旱地)3㎡的消防梯,并督促房屋权利人于12月31日前完成旱地复耕工作。 3.码头镇政府督促房屋权利人完善超建部分用地审批手续。若用地手续无法审批,南安市码头镇政府将移交南安市“两违”办处置。	未办结	无
21	X3FJ2023 12170214	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三朱村、香芹村上千亩生态防护林及耕地被变更为商业林、商业用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1.荣盛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挖山碎石洗砂,破坏山地林地;2.耕地、山林、生态林被泉港区科教文卫有限公司联合福州大学以公益创建石化学院征迁项目破坏进行碎石洗砂;3.山体防护林、前烧水库等被银泰山庄房地产破坏建设商品房销售。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荣盛钢结构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早期已平整,现场厂房正在施工建设。该项目于2015年1月26日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面积176亩,涉及耕地14.05亩、林地45.89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和林地均已报经上级有权机关批准,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荣盛钢结构项目入驻前确有被挖石洗砂行为,设施已于2017年强制拆除,荣盛钢结构项目入驻后未再发生碎石洗砂行为。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周边的泉港区国家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泉港用地、屠宰加工厂项目以及周边道路工程正在平整,所涉及的剩余砂石资源已经第三方储量勘探和价值评估后已按规定进行招标拍卖的方式出让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临时堆放于荣盛钢结构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扬尘污染。 2.反映的项目为泉州市泉港区教科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目前已建成使用,该项目于2013年9月3日经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耕地189.02亩、林地138.26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和林地均已报经上级有权机关批准,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该项目以前由业主自行开展土地平整,未发生过碎石洗砂行为,2016年9月学校已建成投入使用。 3.海峡银泰山庄项目已建成11栋商品住宅。该项目于2014年7月16日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面积206.99亩,涉及耕地、林地155.56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和林地均已报经上级有权机关批准,已建设商品房的位置位于前黄镇前烧水库(公益性小二型水库)大坝右肩100米外。现场勘查,发现前烧水库管理范围内有挡墙侵占水库。	部分属实	完成荣盛钢结构施工场扬尘防护治理措施,化解地块周边扬尘污染问题。加强前烧水库管理保护和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水库保护意识。	1.前黄镇政府已对荣盛钢结构施工场所内土方堆铺盖抑尘网。下一步,将联合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对荣盛钢结构施工场地监管,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防治。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现非法洗砂、破坏耕地、山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前黄镇政府及时清除侵占水库库区的挡墙,加强水库管理保护,防止侵占水库管理范围的行为。加强前烧水库宣传工作,已在水库周边显著位置设立公告警示牌,增强社会公众的水库保护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FJ202312170252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1.2016年至2018年中交上航局负责的石井镇老港村海域吹沙回填工程中,吴某炎等抽取海砂100万吨贩卖,用石粉垃圾回填,仅在表面覆盖一层薄的海砂。2.苏内村中泰石材集控区以土地平整为名,在苏坑村牛贵山、麒麟山占用耕地挖山采石。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16年至2018年中交上航局负责的石井镇老港村海域吹沙回填工程”实为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A2、A6地块土地平整项目,施工单位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项目于2017年11月10日开工,建设内容为围堤护岸工程和吹(回)填工程,于2019年9月20日完工。2018年1月8日取得围海造地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18年4月28日取得围海造地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工程量进行吹(回)填施工,经吹填海砂上岸至4.5m标高后,表层覆盖50cm山皮土。施工完成后,经2019年11月25日现场钻孔取芯检测检验回填土层的材料及厚度,检测合格后于2019年12月30日进行施工工程验收,项目施工班组并无“吴某炎”此人,不存在抽取海砂贩卖、用石粉垃圾回填、仅在表面覆盖一层薄的海砂的现象。现场检查该地块表面为杂土,未发现石粉垃圾填埋现象。 2.“苏内村中泰石材集控区”为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项目,反映的“苏坑村牛贵山、麒麟山”为苏内村牛贵山、麒麟山。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2020年8月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该项目涉及的苏内村牛贵山范围地块至今尚未进行土地平整,涉及的苏内村麒麟山范围地块为麒麟山下目前正在土地平整的I号、II号地块,共195.657亩。经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该2个地块不涉及耕地。2020年12月15日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石井中泰土地平整涉及石料有偿处置协议书》,同时缴纳资源有偿化处置费用907.77万元,启动土地平整工作。2023年11月30日检查发现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存在边坡除险导致的超出审批范围破坏地表的,共涉及非法破坏林地4811平方米(合7.22亩),地类为林地,南安市林业局已于2023年11月30日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严防违法行为发生。	1.南安市林业局已于11月30日对苏内村中泰石材集聚区超审批范围破坏林地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12170224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潘湖村风池路,百润超市外面路口每天上午8:00至晚上8:00都有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售卖,高音喇叭噪声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18日上午检查时并未发现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售卖行为,经向周边群众了解,该处夜间存在个别流动摊贩摆摊现象。当晚回访发现,现场存在1家售卖衣服、1家售卖鞋子、1家售卖水果和1家卖零食的流动摊贩在人行道上摆摊,其中售卖衣服和售卖鞋子的流动摊贩使用高音喇叭,存在噪声偏大的情况。	属实	百润超市外面路口无占道经营、无高音喇叭扰民现象。	1.池店镇政府已当场劝离流动摊贩,责令其不得占道经营。 2.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池店镇政府将加强该路段日常巡查,严厉查处占道经营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FJ202312170213	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东海按金田开发区,多家拉链电镀厂、染织厂,无环保措施。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东海按金田开发区”为晋江市深沪镇东海按工业区,该工业区内现有电镀企业5家(2家停产整改)、染整企业15家。 2.5家电镀企业电镀前处理、后处理工序均有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用分质分流分类处理工艺,单独收集后通过不同类型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经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的深海排放管道进行排放。12月13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在产的3家电镀企业废水法定排放口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3.15家漂染企业生产废水全部排入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12月13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金泉环保公司废水总排口采取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15家漂染企业中有10家染布企业设置布匹定型工序,均配套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其余5家染线带企业设置烘干工序,根据项目环评分析,烘干工序不产生废气,仅产生水蒸气。 4.东海按工业区15家漂染企业、5家电镀企业均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企业虽达标排放,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	部分属实	晋江市深沪镇东海按工业区漂染、电镀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巡查,要求东海按工业区15家漂染企业、5家电镀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25	X3FJ2023 12170208	泉州市晋江市世纪大道旁的凤竹纺织集团使用烧煤锅炉，废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凤竹集团原有设备：40t/h 燃煤锅炉 2 台、50t/h 燃煤锅炉 1 台、6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 2 台、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 1 台（均已停用），25t/h 燃气蒸汽锅炉 2 台、900 万大卡燃气有机热载体炉 2 台（均已停用）。 2.凤竹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启动“煤改气”工程，同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先后停用 6 台燃煤锅炉并进行功能性拆除。2022 年 5 月 24 日，晋江市成立梅岭中片区项目指挥部，正式启动晋江市梅岭中片区改造项目，将凤竹集团公司和凤竹纺织公司纳入征迁改造范围，2022 年 12 月凤竹集团公司 4 台燃气锅炉停止使用。2023 年 7 月，晋江市梅岭中片区项目指挥部与凤竹集团公司签订征迁协议，2023 年 11 月凤竹集团公司拆除燃气锅炉，切除燃煤锅炉连接管道和线路使其不具备使用功能，因原有燃煤锅炉因具备一定工业历史价值，由晋江市梅岭中片区项目指挥部作为“工业遗产”项目，目前燃煤锅炉主体及附属建筑予以保留。	部分属实	做好与周边群众沟通解释。	梅岭街道办事处、晋江市梅岭中片区项目指挥部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解释。	已办结	无
26	X3FJ2023 12170257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后亭村东头自然村丙边（地名）数千平方米大坝被破坏，近千亩田地被铲平，60 多株防护林被毁掉。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经现场勘验并向后亭村委会、村民了解，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后亭村东头自然村丙边地块为洛阳镇后亭村东头自然村柄坪。2023 年 1 月 15 日，江夏公司误对洛阳镇后亭村东头自然村柄坪地块进行土地平整，损坏村民风水墓、皇金墓、树木、农田等。地块内有个水塘，举报件反映的“数千平方米大坝被破坏”实为水塘边田埂被损坏，受损长度约 50 米。群众反映的“近千亩田地被铲平”实为约 2 亩耕地耕作层被破坏。反映的“60 多株防护林被毁掉”实为水塘周边村民自行种植的树木，不在林地范围内，经村民确认，实际有 55 株村民自行种植的树木（杂树）被推倒，倒伏在水塘内。	部分属实	督促江夏公司修复被损坏的田埂，恢复被破坏的耕地耕作层，清理水塘内倒伏的树木等杂物。加强水塘、耕地日常管护，保障周边农田灌溉需求。	1.泉州台商投资区于 12 月 19 日组织受损群众代表和江夏公司代表进行协商，就赔偿协商达成一致，并已于 12 月 21 日赔偿到位。 2.洛阳镇政府督促江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组织修复被损坏的田埂，恢复被破坏的耕地耕作层，清理水塘内倒伏的树木等杂物。	未办结	无
27	X3FJ2023 12170238	泉州市永春县坑口水库边，大吕采石场，非法采石、洗砂造成水土流失，大量泥沙冲入水库导致淤积，且不履行清淤要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原永春县达埔镇大吕采石场及周边范围内涉及的两个项目分别为永春县大吕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和永春县大吕矿区配套用地土地平整项目。永春县大吕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的矿山部分区域已开展人工复绿或苫盖，矿山未生产，未存在洗砂情况。永春县大吕矿区配套用地土地平整项目正在开展截排水沟建设，未存在洗砂情况。在土地平整过程中，容易出现部分边坡裸露、排水设施未及时完善等问题，存在水土流失的隐患。达埔镇政府于 2022 年实施达埔镇坑口水库清淤项目，对坑口水库近坝区域及库尾进行清淤，水库凹岸仍存在部分淤积。	部分属实	加强对永春县大吕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区和永春县大吕矿区配套用地土地平整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处置泥渣，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完成坑口水库清淤工作，并做好水库常态化管理。	1.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和达埔镇政府加强对土地清表的监督管理，做好相关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永春县自然资源局、达埔镇政府督促平整单位中闽建研（福建）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裸露边坡苫盖，2024 年 5 月 1 日汛期前完成排水沟等措施。 3.2024 年 1 月，达埔镇政府进一步开展坑口水库清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 12170278	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胡厝村村委会，2017 年以建老人活动中心为名擅自占用村民耕地 7.5 亩建公庙祠堂，人为垫高地块，破坏水流排灌系统，影响耕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惠安县涂寨镇胡厝村委会于 2020 年 5 月未经批准建设老人活动中心和敬老院主体，占地面积 283.8 平方米。目前老人活动中心二、三楼未装修使用，一楼为老人活动场所和村卫生服务一体化中心。 2.2015 年因村庄道路修建，胡厝村村委会拆除原有的前埔自然村水尾官。2023 年村民许某申请宅基地 79.2 平方米，并取得审批手续后无偿捐献用于新建前埔水尾官，位于老人活动中心主体西南面 25 米处。 3.因胡厝村老人活动中心和敬老院项目需配套建设休闲建设广场约 7 亩，村委会为避免再次被群众占用，用条石挡墙垫高，该地块现状地类为旱地，处于撂荒状态，周边未征用的农田均有正常耕作，农田灌溉用水取自北侧池塘和南侧蔗潭溪。	部分属实	完善胡厝村老人活动中心和敬老院项目及休闲健身广场用地手续，并复耕未报批休闲健身广场撂荒地地块。	1.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对胡厝村村委会未经批准建设老人活动中心和敬老院主体的行为立案查处，该案件罚款已缴纳，老人活动中心及用地已移交涂寨镇政府。 2.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涂寨镇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完善胡厝村老人活动中心和敬老院项目及休闲健身广场用地手续。涂寨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违法用地行为。 3.涂寨镇政府督促胡厝村村委会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未报批休闲健身广场撂荒地复耕。	未办结	无

29	X3FJ2023 12170206	<p>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11 万变电所左右两旁长期盘踞着多家环保资质不全且无冶炼及铸造资质的高污染作坊：永春县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永春县远达机械发展有限公司、永春县声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永春县泉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长期在夜间使用废钢渣或劣质铁生产冶炼加工劣质钢材和地条钢，属于几年前就应淘汰取缔的高污染高能耗的“涉钢企业淘汰类装备”企业，粉尘、烟尘及废气、废水未达环保标准直接外排，污染周边农耕地，夜间生产噪声超标严重。非法侵占林地 5 亩。无环评手续，环保设备不全或者没有，砂铸废料肆意乱堆、高污染废弃物随意摆放，污染物渗透进土壤，导致周边植被开始发黄枯败。</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分设 A 车间和 B 车间，其中 A 车间由远达机械发展有限公司经营，B 车间由声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经营。骏发公司已依法办理环保手续，配备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2.反映的“泉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环保手续，配备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3.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从事铸造、锻造、砂铸等工艺生产机械配件，无需另外取得生产资质，现场核查未发现冶炼设备，未发现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 4.永春县 2021 年 9 月份已对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连铸机进行拆除。现场检查未发现两家公司存在连铸设备，不具备生产地条钢条件。 5.经查，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原料成分检测报告显示合格，未发现存在生产冶炼加工劣质钢材行为，12 月 12 日，永春县市场监管局通过随机抽样后，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上述两家公司企业原材料锻造用钢坯的化学成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两家公司均为机械配件铸造生产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6.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配备的钢壳中频炉（1.5 吨和 1 吨）不属于涉钢企业淘汰类设备；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中频炉已拆除，未发现涉钢企业淘汰类设备。 7.12 月 5 日检查发现，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A 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积水，废机油桶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B 车间熔铸工序配套的废气设施管道存在破损老化现象。12 月 18 日，该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积水问题已处置完毕。12 月 21 日，永春县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B 车间已更换破损老化的废气设施管道。 8.12 月 10 日夜间检查时，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未生产。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数据，未发现废气、废水超标排放；B 区的车间地板已硬化并设有顶棚，未发现污染物渗透土壤问题。永春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铸造工序生产设备已拆除，现场未发现砂铸废料。12 月 11 日，永春生态环境局委托土壤质量检测结果显示，上述两家公司周边农林地、农耕地土壤质量未见异常。现场检查未发现其污染物渗透土壤导致周边植被发黄枯败问题。 9.12 月 11 日检查时，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喷漆工序未生产，切割工序正在生产，该工序不产生废水、废气；中频电加热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未及时更换活性炭。12 月 13 日，该公司已完成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 10.12 月 18 日夜间，永春环境监测站对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开展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夜间噪声符合排放限值。 11.经比对林业资源档案，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所在位置均为非林地。 	部分属实	<p>永春县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永春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月 21 日，永春县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B 车间已更换破损老化的废气设施管道。 2.永春县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要求永春县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对铸砂废料的管理和处置，要求泉州市永春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防止锯下料工序的小方块掉落地面产生较大碰撞声。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30	X3FJ202312170205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1270034 信访件的答复不满意,泉州市安溪县感德镇农田保护区 12.555 亩被村民汪某添以建幼儿园为由强占。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p> <p>1.安溪县感德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 6437 平方米(约 9.65 亩),用地原始权属地类为感德镇霞庭村水田,非农田保护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获批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该幼儿园建设单位为安溪县感德镇政府,2020 年 6 月依据上述批文启动项目征地。时任霞庭村村委会主任汪某添,协助感德镇政府组织实施征地,系履行职务职责,并不存在汪某添个人强占土地行为。</p> <p>2.2020 年 6 月,感德镇政府在征收幼儿园用地时,为预留幼儿园户外活动空间,对幼儿园批准用地范围外北侧的 1463.39 平方米(约 2.19 亩)抛荒地(地类为水田,权属为感德镇霞庭村集体所有)一并征用,并给予同等补偿。上述多征地块均未用于建设。2023 年 3 月 15 日,感德镇政府将上述多征地块退回感德镇霞庭村村委会,并由其负责日常监管。</p> <p>3.针对 2023 年 11 月 28 日检查发现的“安溪县感德镇第三中心幼儿园未在建设用地选址红线上进行地界围挡、未对用地范围外北侧荒地翻耕起垄”等问题,12 月 12 日、19 日现场检查时,上述多征地块与幼儿园用地之间已采取围挡区隔,并复耕到位。</p>	部分属实	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	安溪生态环境局、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感德镇政府进一步做好群众解释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FJ202312170199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丁洋村的山顶上的海西再生资源开发区,破坏农田果树建厂,熔炼废铝废铜产生臭气、灰尘,将污水排到河道,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p> <p>1.举报件反映的海西再生资源熔炼区实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位于南安市省新镇丁洋山顶,目前入驻 3 家企业(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2.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项目用地已取得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包括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动产权证书。</p> <p>3.12 月 18 日现场检查时,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该公司已停止生产。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于 12 月 14 日委托对该公司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均未超标。现场对公司厂房及周边进行检查,未发现企业污水排到河道情况。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正在调试设备,尚未投入生产。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尚处建设阶段,设备尚未安装,未投入生产。</p>	部分属实	<p>1.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2.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 12 月 14 日针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p> <p>2.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督促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未办结	无
32	X3FJ202312170195	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水口水学池山体被挖,使用炸药炸石导致村民房屋受损,粉碎石头机器噪声扰民,雨天道路成泥沙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平整地块。该项目已停止土地平整作业,未发现炸药炸石作业。</p> <p>2.周边有部分群众的房屋受损,出现渗水、墙砖脱落等情况,2021 年 8 月,经梅山镇政府、水口村村委会与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协调后,经房屋评估受损的 35 户均已确认评估结果和领取补偿款,累计发放补偿款约 150 万元,剩余 10 户还在协商解决中。</p> <p>3.11 月 23 日在调查信访件(编号 D3FJ202311220008)时发现的新联顺公司未办理用地手续和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梅山镇水口村土地建设石子破碎场,现已拆除。</p> <p>4.该项目存在土方裸露现象,雨天裸土经雨水冲刷造成道路泥泞。</p>	部分属实	协调解决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屋受损群众达成补偿事宜;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土地平整抑尘降噪各项措施,消除粉尘、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p>1.南安生态环境局于 11 月 27 日对新联顺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p> <p>2.鉴于部分群众对初步评估结果有不同意见,梅山镇政府将督促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12 月 31 日前对周边受损房屋进一步评估定损,再根据估损情况进行补偿,由群众自行组织修缮房屋。</p> <p>3.南安市住建局督促梅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房屋的安全排查,对受损房屋加强安全巡查。</p> <p>4.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12 月 18 日在施工现场铺设防尘网,在靠近居民一侧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围挡,并于围挡上设置喷水设施,在靠近居民一侧空地种植绿植等防尘、降噪措施,防止雨天道路泥泞,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未办结	无

33	X3FJ202312170184	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国际华城小区2号楼26楼某室在27层顶楼北边露台靠近阳台的地方违建卧室和卫生间，卫生间污水直接排入露台雨水收集管道进入河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19日，丰泽区住建局、丰泽街道办事处联合现场调查。经查，国际华城小区26层某户于27层顶楼露台违建卧室和卫生间，卫生间内污水连接露台雨水管道排放。该业主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顶楼露台违建卧室和卫生间。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消除国际华城小区2607室卫生间污水直接排入露台雨水管道造成水污染。	国际华城小区涉举报业主已拆除违建卫生间的马桶与淋浴房，用水泥封堵所有排水、排污口，不再存在乱排污水情况。2023年3月，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已就2607室业主的违建行为抄送泉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停止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抵押等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12170181	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罗内村2000亩基本农田被毁，用于开发商的渣土填埋场。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渣土填埋场问题，经核实，安溪县参内镇罗内村共有3处渣土填埋场，主要是兴泉铁路（安溪段）施工单位的临时用地。 2.兴泉铁路宁泉段8标二工区DK430+382左侧445米二号拌合站临时用地，于2018年10月16日获原安溪县国土资源局批复临时使用土地，批复面积32.13亩（其中耕地26.397亩），未涉及基本农田，项目已完工，目前正在组织复垦中。 3.兴泉铁路宁泉段8标二工区安溪东站弃碴土场临时用地，于2018年7月4日，获原安溪县国土资源局批复临时使用土地，批复面积93.14亩（其中耕地76.82亩），未涉及基本农田。该项目已完工，目前正在组织复垦中。 4.DK429+500安溪东站弃碴场。原参内乡政府于2019年启动位于罗内村DK429+500安溪东站弃碴场项目临时用地征地工作，实际征用土地面积46.54亩，其中耕地14.194亩，其他为林地，已经福建省林业局批准。2020年5月弃土工程完工后，涉及的耕地（14.194亩）虽处于撂荒状态，但并无实质性建设内容，即可恢复。参内镇政府立行立改，正在组织复垦。	部分属实	完成兴泉铁路（安溪段）施工单位3处临时用地的复垦整改工作；加强土地动态巡查、监管，切实落实保护耕地责任。	参内镇政府将于12月31日前完成兴泉铁路（安溪段）施工单位3处临时用地的复垦整改工作，并加强对区域内土地的动态巡查、监管，切实落实保护耕地责任。	未办结	无
35	X3FJ202312170196	泉州市区九一街工人文化宫的一块大空地，10多年来作为停车场，地面凹凸不平，雨天泥泞不堪，晴天尘土飞扬。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工人文化宫的一块大空地”为原泉州市工人文化宫电影院旧址，占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2004年，将原危旧电影院拆除。2009年，原泉州市城乡规划局下达规划设计条件，将该地块作为“职工（农民工）文体娱乐服务中心”用地。目前该地块以铺设砂石形式作为文化宫配套停车场，为来工人文化宫的职工及群众提供停车服务。 2.现场检查时，停车场地面铺设砂石，未采用水泥硬化，虽每日均有工作人员养护（保洁人员每日清理场地垃圾，遇雨天及时清扫地面积水，补充碎石子填补地面不平），但因车辆进出碾压导致小部分路面不平，车辙痕迹明显。 3.2018年1月，泉州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召开第16次联席会议，明确提出重启文化宫改造建设项目。2019年1月，泉州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召开第17次联席会议，再次明确推动文化宫改造项目开工建设。但目前改建项目由于古城保护及其他客观原因暂时搁置。在改建项目尚未明确前，为避免资源浪费，暂缓该停车场地地面硬化。	部分属实	1.加强停车场地面日常卫生保洁，及时对车辆碾压导致的不平路面进行平整。 2.遇雨天及时清扫地面积水，遇大风天气适量喷洒水雾湿化地面抑制尘土飞扬。	泉州市总工会要求工人文化宫（百源宫）持续做好停车场地综合服务管理。加强停车场地日常卫生保洁，规范停车秩序，及时对车辆碾压导致的不平路面进行平整；遇雨天及时清扫地面积水，遇大风天气适量喷洒水雾湿化地面抑制尘土飞扬。	阶段性办结	无
36	X3FJ202312170187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荣星村英都影剧院自三年前被拆除后至今荒废，里面杂草丛生，恶臭不堪，环境恶劣，严重影响百姓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英都镇政府于2020年5月组织对英都影剧院进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时，认定该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封房处理。2021年，根据泉州市房屋安全指挥部销号要求，英都镇政府启动英都影剧院修缮工作，修缮保留该房屋正立面等较能体现历史风貌的部分，并对该房屋中部进行拆除。目前，该房屋已大部分拆除，仅保留房屋正立面部分。因资金问题及部分侨属对英都影剧院产权存在异议，至今仍未启动修缮建设。现场检查发现，英都影剧院中部拆除后的空地范围内杂草丛生，现场遗留拆除后的部分石条、木头等建筑材料，现场有个别群众倾倒的垃圾，散发异味，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英都影剧院范围内杂草、垃圾清理，将石条、木头有序归置，做好英都影剧院及周边卫生环境和安全工作的长效化管理维护。进一步加大宣传解释力度，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1.英都镇政府已于12月21日起组织人员对英都影剧院范围内的杂草、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将现场遗留的石条、木头等建筑材料进行有序归置，留作今后修缮利用。预计2024年1月4日前完成。 2.英都镇政府加强英都影剧院日常管理维护，对英都影剧院范围内采取封闭管理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3.英都镇政府加强与有异议侨属的沟通工作，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提出可行方案并筹资建设。	未办结	无

37	X3FJ202312170201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沿海外走马埭滩涂一带：1.中间海地到处都是施工道路、围垦，上百台大型施工车辆飞驰，施工废料、石子沙土、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填埋，尘土飞扬；2.海边工程车修理部，废零件、废轮胎到处堆放，废水、废油直排入海；3.海地四周养牛、养羊、养鸭，粪便随意排放；4.加油站洗车场，洗车废水直排海沟；5.与泉港交界处工业区、养鱼养虾场、油罐车停车场，废水、油污四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中间海地”已被泉惠石化园区征用作围垦区，“施工道路”为外走马埭海堤堤后路。“上百台大型施工车辆”为惠安县外走马埭海堤堤级加固工程的运输车辆，该工程于2015年9月22日经泉州市发改委批准，目前运行车辆约有50多部，主要是运输石料用作内海侧压载，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现场勘查，有周边村民将施工废料（土渣）、石子沙土、生活垃圾运至外走马埭海堤堤后路倾倒。 2.海边工程车修理部服务于中化项目工程，目前由吴某平个人经营用于轮胎更换，无修理汽车业务。存在废零件、废轮胎随意堆放的问题，未产生废水、废油的情况，也未发现废水、废油直排入海情况。 3.海地四周系外走马埭围垦区及盐碱地，现场查看时，共有放养牛32只，圈养羊10只、鸭子12只，存在粪便未及时清理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4.举报件反映的“加油站”为惠安县福源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一个洗车场，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至雨水沟，最终流入海沟。 5.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实为泉港区山腰盐场下江工区。该区域为非工业区，主要分为两大块：一块由山腰盐场出租给企业停放空载物流货车，现场地面较为整洁，未发现废油废水排放痕迹；另一块为山腰盐场荒废蓄水池，被周边群众私自占用养鱼养虾。	部分属实	加强垦区范围内施工废料，石子沙土、生活垃圾、养牛、养羊、养鸭巡查管理，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惠安县福源加油站完成洗车场废水循环处理设备升级改造及验收。加强山腰盐场荒废蓄水池的巡查，防止再被周边群众私自占用养鱼养虾。	1.泉惠石化园区管委会已于12月18日完成对外走马埭海堤堤后路施工废料、石子沙土、生活垃圾清理。泉惠石化园区管委会已安排2部洒水车增加施工范围喷淋次数，减少扬尘产生。 2.辋川镇政府已督促吴某平个人经营轮胎更换点于12月19日完成废零件、废轮胎规范堆放。 3.辋川镇政府已于12月18日完成垦区及盐碱地内历史构筑物圈养羊、鸭场清理。 4.辋川镇政府已通知惠安县福源加油站内洗车场暂停营业，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洗车场废水循环处理设备升级改造，经惠安县工信商务局、城管局、辋川镇政府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对外营业。目前加油站已停业并委托有资质的环保治理设计公司设计洗车废水处理方案。 5.辋川镇政府联合泉港区山腰盐场已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山腰盐场荒废蓄水池内养殖设备的清理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FJ202312170194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20多户村民承包经营地及石化园区消防通道沙层，被该村潘某东盗挖，并用垃圾回填，污染土壤和水质，导致农田无法耕作；原有新埭灌溉农田沟渠被填平，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用于堆放盗采沙子。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为辋川镇大潘村，该村20多户村民承包经营地已于2015年4月被泉惠石化园区征用作绿化带，村民已领取征地补偿款，2019年部分征地用作防护林带消防通道。该地块现状为杂草地，未发现挖沙痕迹，现场也未发现垃圾及废料回填情况。 2.调阅卫星历史影像图，该地块2009年之前确实存在一条排水渠，后部分水渠被泥土填埋，导致农田渠道系统未全线连通，影响部分农田灌溉。	部分属实	完成排水渠清淤疏浚。	辋川镇政府已于12月22日完成新埭埭尾沟排水渠的疏通。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12170179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中心幼儿园位于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旁边，阀门基地内每天晚上时不时会散发恶臭；幼儿园旁边有条臭水沟，黑又脏，通过东墩流入英溪。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恒阪阀门基地内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南安市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进入生产车间内有明显异味，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英都镇中心幼儿园污水接户管破裂，西侧可闻及一定气味。经走访周边群众，核实确认夜间偶尔可闻及生产异味，主要由西玛（泉州）锻铸造阀体有限公司、泉州市大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南塘橡胶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泉州市精英阀业有限公司、泉州登高峰卫浴有限公司等6家涉气企业产生。12月5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6家涉气企业废气开展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12月19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再次对南安市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等企业外排废气开展执法监测。 2.英都镇中心幼儿园西侧水沟为石龙溪支流，流向恒阪丰田、东墩，最终流向英溪。12月3日现场检查时，由于小溪底泥淤积，感官呈暗色，英都镇政府立行立改，已完成石龙溪支流（英都段）底泥清淤。12月16日现场核查时，发现幼儿园门口东侧桥涵边有一排水管出水。12月17日至20日，现场延伸对英都镇中心幼儿园西侧水域下游检查，发现该水域水质略带浑浊，经排查发现个别企业雨污水分流不彻底，生活污水排入地下雨水管道，流入英都镇中心幼儿园西侧水域下游；英都镇中心幼儿园污水接户管破裂，直排石龙溪支流。12月3日、17日，南安生态环境局两次对英都镇中心幼儿园西边水沟进行采样监测，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3类，不属于黑臭水体。	部分属实	南安市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基地内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恒阪阀门基地内企业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生活污水处置；加强恒阪阀门基地和英都镇中心幼儿园周边区域水质监测，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英都镇政府督促吉祥水暖铸造厂增加活性炭吸附设施，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该企业已于12月16日确定车间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并签订施工合同，计划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废气收集处理提升。 2.南安生态环境局于12月19日对6家涉气企业生产废气排放逐步开展第二轮监测，并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3.英都镇政府督促英都镇中心幼儿园立行立改，幼儿园已于12月19日完成污水接户管修复，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英都镇政府已于12月20日进行地下雨水管道勘测，明确雨污水分流不彻底的企业并立行立改。	未办结	无

40	X3FJ202312170173	泉州市晋江市新兴街北路2-10号楼上喷漆胶水臭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新兴街北路2-10号楼上”涉及“喷漆胶水臭气”的有两家企业，分别为泉州亮鸿鞋材有限公司和泉州市心韵木制品有限公司。 2.亮鸿公司主要从事鞋材、鞋底加工，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漆柜6台、喷漆烘干流水线1条，打磨机1台。生产工艺：原材料→喷漆→烘干→贴纸→二次喷漆→烘干→打磨→包装→成品。亮鸿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喷漆烘干工序配套1套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 3.心韵公司主要从事乐器木材加工，主要生产设备为开料机4台、包覆机3台。生产工艺：木板→开料→上胶→包覆→成品，属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4.举报件反映的“喷漆臭气”来源于亮鸿公司喷漆烘干工序，反映的“胶水臭气”来源于心韵公司上胶工序。现场检查时，亮鸿公司未在生产，业主称因业务少，已停产一个多月，现场存放的油漆原料桶存在一定异味。检查时，心韵公司正在生产，设有两个上胶房，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12月19日回访时，亮鸿公司已在清理生产设备及原料。12月23日复查时，心韵公司上胶房已清空。	属实	亮鸿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前自行清理，心韵公司不得恢复使用上胶工序。	1.亮鸿公司业主表示因业务少，拟自行停业，12月19日回访时，亮鸿公司已在清理生产设备及原料，新塘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巡查，要求其于2024年1月18日前完成清理。 2.心韵公司上胶工序已自行清理退出，新塘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巡查，防止其上胶工序恢复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12170171	泉州市晋江市福建小虎陶瓷有限公司，排放大量刺鼻废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小虎公司厂区内生产废水主要为干燥塔清洗废水、球磨机清洗废水、釉料生产线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管沟收集于综合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沉淀污泥回用于球磨，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痕迹。现场发现，小虎公司存在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经对该厂区雨污水管道进行溯源排查，发现员工宿舍楼生活用水及食堂厨房用水排至周边农田。	部分属实	小虎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磁灶镇政府要求小虎公司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纳管改造。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FJ202312170175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汽配与机械产业基地，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噪声扰民，生产过程异味刺鼻，冶炼炉废气直排外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1.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汽配与机械产业基地滨江大道12号（以下简称“滨江大道厂区”）和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汽配与机械产业基地金河大道58号（以下简称“金河大道厂区”），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2.滨江大道厂区连铸生产线（即旧“冶炼炉”）已停用，铸造生产车间主要作为仓库使用，现有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加工、锻压、热处理和喷漆等，喷漆废气、淬火废气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该厂区距离最近居民住宅约120米，检查时未闻到刺鼻异味。 3.金河大道厂区现有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加工、铸造、抛丸和喷漆等，喷漆工艺配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铸造、抛丸工序配套除尘系统。该厂区距离最近居民住宅约30米，检查时未闻到刺鼻异味。 4.2023年12月18日、20日，南安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该公司两个厂区开展夜间噪声和废气监督性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南安生态环境局、霞美镇政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噪声、废气自行监测，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43	D3FJ202312170046	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坂美林场胡子山被挖空建设养牛场，山体被破坏，生态林被砍光，造成水土流失。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向阳乡坂美林场，名为“湖仔山地”，地类为一般商品林，未涉及生态林，属于可养区，1公里范围内无城镇居民区。 2.2020年3月，南安市坂美林场获批对湖仔山地进行松林采伐，2020年12月牧梦农林公司在前述采伐区投资肉牛养殖项目，已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和林地使用报批手续。2021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有开挖土方，已办理相关环评备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应的行政许可承诺书，但部分场地排水系统不完善，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3.牧梦农林公司在土地平整过程中，超审核范围施工，存在破坏林地行为。目前，该公司已在采伐区内清理土方和造林更新、复绿，面积为101.586亩。	部分属实	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超审核范围平整的林地进行补植复绿，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	1.南安市林业局已于12月2日对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涉嫌超审核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南安市林业局、向阳乡政府督促牧梦农林公司于12月31日前对超审核范围平整的林地进行补植复绿。 2.向阳乡政府督促牧梦农林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 3.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向阳乡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44	X3FJ202312170170	泉州市晋江富源陶瓷有限公司，无环保设施生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富源公司已于2017年停产并拆除生产设备，原厂房由晋江市宝盈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宝盈公司主要从事卫生用纸制品生产销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宝盈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全伺服大环腰婴儿纸尿裤生产线1条，配套袋式除尘设施1套。宝盈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委托福建天安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不属实	无	1.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加强对宝盈公司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2.磁灶镇政府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2170177	泉州市鲤城区忠义巷东街6号区6号楼下的卤料加工场所，白天加工期间不停散发恶臭，不时偷排洗肉、煮肉等污水，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鲤城区忠义巷东街6号区6号楼1梯楼道正对面2-3米，忠义巷夫子庙私建一处厕所，臭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鲤城区忠义巷东街6号区6号楼下的卤料加工场所为泉州市东街啊华食品有限公司经营场所，面积约40平方米，主要经营卤料。场所内设有原料冻库、卤煮加工区、成品库。该公司在租用的经营场所外占用公共空间搭建遮雨篷，设置2个洗菜池，用于卤制食品原材料和加工工具的清洗，洗菜池排水设施接入市政管网。检查时，现场卤煮添加的香料产生的气味较大。 2.忠义巷夫子庙在庙西侧靠墙建有一处厕所，面积约1平方米，系夫子庙于20世纪90年代违法建设，主要功能是当夫子庙集中祭祀时提供给信众使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检查时，厕所处于锁闭状态，边上未发觉有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规搭建整改后再次反弹。	1.12月19日，泉州市东街啊华食品有限公司自行拆除经营场所外占用公共空间搭建的遮雨篷顶篷，12月20日，鲤中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其设置的洗菜池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拆除，加工场所停业整改。 2.12月20日，鲤中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忠义巷夫子庙占用公共空间私建的厕所进行拆除。 3.鲤中街道办事处、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规搭建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46	X3FJ202312170167	泉州市晋江市绿创（福建）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粉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绿创公司注册地址为晋江市磁灶镇泉州出口加工区悟道路1号，该地址为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泉州综合保税区监管科办公场所，一直以来均为海关监管办公场所。泉州综合保税区（原泉州出口加工区）建设用地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10月按合同规定时间清场，检查人员对原平整工程项目所在地块及周边区域进行核查，现场无生产设备、无生产迹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47	X3FJ202312170166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军井村明发房产附近的非法生产化工原料厂，无环评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泡花碱厂主要从事加工泡花碱，将固态硅酸钠加热为液态硅酸钠，未办理环评等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擅自从事加工泡花碱。	属实	大盈泡花碱厂拆除全部生产设备和清空原材料。	1.水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要求大盈泡花碱厂于12月31日前拆除全部生产设备并清空原材料。 2.12月20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大盈泡花碱厂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FJ202312170158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桃源村法花山、大林水库边存在多个大型生猪养殖场，生猪养殖场污水排放至后田渠最后流入晋江，养殖场周边有桃源水库（泉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大林水库和仙人井水库，下游是晋江水域（1.5公里）和金鸡水厂，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桃源村“法花山”为“发花山”。发花山和大林山原有4处生猪养殖场，其中泉州市发花综合养殖有限公司、南安市傅仰蔚综合养殖有限公司、泉州大肥养殖有限公司已经清栏退养关闭。现仍存栏养殖的为泉州市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配套建设4个沼气池、1个阳光大棚约500平方米、1个沉淀池、1个化粪池、1个滤粪池、1套生化一体机等设施，种植消纳地面积170亩，主要种植龙眼树、桉树。养殖污水经净化处理后就近排入种植消纳地，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该公司与后田渠直线距离约600米，与晋江（金鸡水厂）距离2公里以上，与桃源水库直线距离1.6公里，与大林水库有溢洪道相隔离，与仙人井水库直线距离1.3公里。	部分属实	通过宣传解释，消除群众疑虑；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维护周边水系及生态环境安全；拆除已清栏关闭的猪舍并复绿，防止回潮。	丰州镇政府加强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丰州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对已清栏关闭的猪舍，进行拆除复绿，防止回潮。	未办结	无
49	X3FJ202312170162	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跃进村，万康橡塑有限公司，生产时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万康橡塑有限公司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生产工序均已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023年11月10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万康橡塑公司生产车间未密闭，导致粉尘飘出车间的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该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整改需要，自行停产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对车间未密闭问题进行整改。本次检查时，万康橡塑公司车间未密闭问题尚未整改到位。12月1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在生产。	部分属实	万康塑胶公司完成生产车间密闭性改造，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粉尘废气达标排放。	1.12月18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万康塑胶公司加快生产车间密闭性改造进度，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万康塑胶公司恢复生产时，晋江生态环境局将立即开展监督性监测，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FJ202312170164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吴某兴毁坏农田约1.5亩用于圈养家禽，污染严重，臭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仙塘社区仙塘南路149号北面空地，为仙塘社区居民吴某兴的承包地，土地面积为1.2亩，地类为耕地。吴某兴于2020年4月对该地块进行填土垫高并建设围墙，围墙内搭盖有5个铁皮养殖棚，搭盖面积约30平方米，用于圈养家禽。现场检查时，圈养有鸡36只、鸭74只，围墙内露天空地和铁皮养殖棚内可见未清理的家禽粪污，臭味来源主要为圈养家禽的粪污产生的臭气。	属实	拆除家禽养殖设施，清退圈养家禽，消除养殖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完成覆土复耕。	1.常泰街道办事处现场拆除所有家禽养殖设施并督促吴某兴清退圈养家禽，已于12月22日完成。 2.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吴某兴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覆土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FJ202312170165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开发区，意隆企业红线图外东侧仙塘泰塘街388号至402号耕地，2009年被毁坏用于建成五层工业楼出租给无环评企业，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仙塘泰塘街388号至402号地块原为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的耕地。2009年底，泉州市明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地建成一幢五层砼框架结构厂房，2010年10月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但明辉公司仅履行缴纳罚款的处罚决定，未履行退还占用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的处罚决定。2018年，明辉公司将违法建设的厂房出租泉州聚德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2.聚德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工艺品组装，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对照现场工艺和设备，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	部分属实	相关企业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保留使用的地上物，依法依规处置。	鲤城区政府督促泉州市明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底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常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未办结	无
52	X3FJ202312170150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中路15号三家企业扬尘污染：1.中达年检站车辆年检过程尾气排放检测、车轮高速转动时灰尘满天飞，年检站没有防尘设施；2.森荣物流公司晴天车辆进出灰尘弥漫，雨天货车出入11号路带来泥土；3.重型机械修理厂维修过程中存在大量机油液压油滴漏到耕地里，污染土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中达年检站设有2条检测线，车辆检测过程中排放尾气，同时车轮转动会卷带起地面少量灰尘。经现场核实，中达年检站已配套1台路面吸尘器用于日常检测车间地面除尘工作，但检查时该设备未运行。 2.森荣物流所在物流园内有一段进出车辆必经的泥土路（约70米）未硬化，晴天车辆进出会产生一定的扬尘，雨天车辆出入轮胎所带少量泥土会粘在厂区外的11号路（泰塘路）上。 3.举报件反映的“重型机械修理厂”为未注册汽修个体户，负责人黄荣超，不定期向周边物流企业提供简单的维修服务。检查时，黄某超正在森荣物流对面的水泥地面维修故障物流车辆，维修现场仅使用自带的扳手等简易工具修理，无升降机、四轮定位仪等大型固定设备。现场发现有少量机油滴漏在水泥地面上，未发现周边耕地有机油、液压油滴漏痕迹。	部分属实	1.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相关车检、物流运输企业落实扬尘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督促物流企业车辆到规范的汽车维修点维修。	1.常泰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中达年检站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减少地面扬尘。 2.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森荣物流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定期清扫场地，晴天洒水压尘，减少扬尘产生。 3.黄某超已于12月19日将维修工具带离现场，并将场地滴漏机油清理干净，承诺不再于鲤城区仙塘中路15号开展汽修服务活动。	已办结	无
53	X3FJ202312170144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仙塘社区新塘社区农田以及与仙塘社区交界塘内农田，被吴某富倾倒、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破坏耕地土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塘内农田”为原“官口池塘”，该池塘北侧地块被征用后，池塘南侧地块因疏于管理成为周边居民和企业的垃圾倾倒场所。为解决乱倾倒垃圾问题，仙塘社区将该池塘填埋用于种植农作物，未存在个人填埋行为。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块南侧有少量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清理，加强巡查，防止随意倾倒垃圾行为。	1.12月20日，常泰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对地块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 2.常泰街道办事处加强该地块及周边巡查管理，防止随意倾倒垃圾行为。	已办结	无
54	X3FJ202312170145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邱钟村寨湖山周边土地，以砌官坑水库水渠为由开采砂石，导致水土流失、田地无法耕作，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仍在开采。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寨湖山”位于霞美镇邱钟村官坑自然村，反映的“官坑水库水渠”为该村村民自行砌护坡的房屋旁水沟。 2.寨湖山区域因松材线虫病需开展防治工作。但因该山场复杂，需修建临时道路通行，在修路过程发现寨湖山区域存在历史废弃矿点，且堆放有废石。废弃矿点于2002年1月停止开采至今，堆放的废石部分用作该村邱溪下段两岸河道工程整治项目修砌挡土墙，部分留在原地，少部分被村民自行用于砌其房屋旁的水沟护坡，该水沟即为举报件反映的“官坑水库水渠”，不存在开采砂石行为。现场查看，该废弃矿点周边已做局部复绿，尚未复绿地块约10亩，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水沟水流量较小，水沟旁边的田地正常耕作。	部分属实	完成废弃矿点的复绿工作。	霞美镇政府组织对废弃矿点裸露土地进行复绿，并于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55	X3FJ2023 12170129	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社一村埔尾自然村，青林格康龙驾校后的一家伞骨制造厂（租用阿颜原厂房），厂内设有电镀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常未经处理，利用晚上或清晨直接排放；废水未经处理，从厂区埋设一条管道直排入诗溪，周边空气弥漫臭味，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伞骨制造厂”为泉州宏昇雨具有限公司。2023年12月7日，该公司因11月29日废水超标被南安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12月18日、19日、诗山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两次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对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已自行停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公司1条电泳生产线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未涉及电镀工艺。 2.该公司酸雾、烘干废气分别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各1套，废气经处理后高处排放。酸洗工序需添加磷酸，因生产车间密闭性不足，厂区周边空气会存在一定酸味。 3.该公司配套污水处理设施1套，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尾水从法定排污口由管道延伸至诗溪支流后排放。举报件反映的“从厂区埋设一条管道直排入诗溪”为上述排放管道，现场检查时该排放口未排水。 4.南安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反映后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核查，于2023年7月13日、14日，11月29日组织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11月29日废水超标，其余均达标。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完成车间密闭性问题整改。 2.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月7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已对泉州宏昇雨具有限公司生产废水超标问题立案查处，并督促其对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整改，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2.诗山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1月7日前完成生产车间密闭性问题整改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南安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组织对该公司的生产废水、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FJ2023 12170132	泉州市南安市闽消工业园侵占农田违规建设厂房，园区内企业未取得环评前违规生产，油漆及工业废水、工业垃圾直排入西溪，污染河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闽消工业园”地块位于南安市溪美街道莲塘村（兰溪左岸），为福建省闽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左右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该地块占地面积约70亩，其中约43.8亩于2007年11月获批农转征手续，农转用地块不涉及耕地，剩余地块为建设用地。47.31亩已于2009年12月办理用地手续。现场发现，该项目存在超用地范围建设的情形，涉嫌违法占地。 3.园区进驻14家企业，其中，10家企业属环评豁免类（福建红丰防火门窗有限公司、泉州腾华五金有限公司、福建南安科腾卫浴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爱利诗厨卫有限公司、南安诚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南安市溪美灿鸿汽车维修店、南安市溪美建裕预包装食品经营店、南安市溪美建材经营部、泉州成功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德闽设备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4家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3家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泉州市加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南轴承有限公司、闽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1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福建省闽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市加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4.涉漆的企业2家，现场发现闽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未生产，喷漆房近期无使用迹象，喷漆废气配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福建省闽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喷漆房未使用，喷漆废气配套“水帘柜水淋收集+过滤网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园区内生产工序涉水的为泉州成功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废水通过委托泉州协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艺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转运至溪美街道城西污水泵站抽送到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未外排。 5.福建红丰防火门窗有限公司、泉州腾华五金有限公司、福建南安科腾卫浴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爱利诗厨卫有限公司、泉州市加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南轴承有限公司、闽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边角料均统一收集后外售，现场未发现工业垃圾丢弃情况。检查人员在该园区沿兰溪一侧巡查，兰溪在该河段的水体较为清澈未发现举报件反映的“油漆及工业废水、工业垃圾直排入西溪，污染河流”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闽消工业园超用地范围建设的违法行为。加强对闽消工业园内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加强兰溪河道的日常巡查检查，对乱排污乱侵占河道等现象，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12月19日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闽消工业园超用地范围建设地块进行测量并立案调查，于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对福建省闽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的处置。 2.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9日对泉州市加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3.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闽消工业园内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南安市相关部门加强兰溪河道日常的巡查检查，对乱排污乱侵占河道等现象，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未办结	无

57	D3FJ202312170037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龙厝西路48号染色厂，夜间生产，污水直接排入公共厕所，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18日现场检查时，卡美娜鞋材科技有限公司未在生产。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允许夜间生产。该公司生产工序未产生废水（原料桶由厂家回收，未自行清洗），也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公共厕所。鞋材喷漆生产线喷漆工序和烘干工序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但生产时鞋材喷漆使用的油漆和稀释剂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卡美娜鞋材科技有限公司恢复生产时，晋江生态环境局将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对排放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FJ202312170102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池阿尾组果园林地被村民刘某来毁林挖山，破坏生态环境，建设几千平方米铁皮厂房和构筑物用于工业出租，各种无证作坊存在污染地下水风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洛江区河市镇池仔尾小组鸟笼坑，总面积7358平方米（约11亩），地块内建设3幢铁皮厂房（约6亩）和3处临时堆场（约3.3亩），其余为空地。土地地类均为农用地-果园。 2.2011年，池仔尾村民小组将该地块出租给李某成建设综合农场。2014年经营不善倒闭后，将该地块交付村民刘某来管理。2014年-2019年间，刘某来在该地块先后建设三处铁皮厂房，陆续分租给隆达茶具配件加工厂、程某废塑料回收点、徐某超再生资源回收站和杜某水铁桶翻新点等4家从事生产经营。刘某来涉嫌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厂房，但经套合林草资源图，未发现占用林地建设情况。 3.4家经营户均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属于“散乱污”企业。	部分属实	1.对涉嫌非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2.依法取缔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散乱污”企业，拆除相关非法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3.加强执法巡查，防止非法占地、无证经营问题。	1.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对刘某来涉嫌非法占地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12月12日，河市镇政府已取缔上述4家“散乱污”企业，4家经营户主要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正在清理剩余的原材料。 3.洛江区城市管理局配合河市镇政府拆除相关非法建（构）筑物。截至12月19日，已拆除徐某超再生资源回收站和杜某水铁桶翻新点2处简易铁皮搭盖，现场清理中；正在拆除程某废塑料回收点铁皮搭盖；隆达茶具配件加工厂尚在搬迁物料中，待全部搬离后，将全部拆除并逐步恢复土地原状。	未办结	无
59	X3FJ202312170101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九溪村石壁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养殖场死灰复燃。1.“青山官”网红打卡地附近村落（溪坂洋、新田、深溪）溪边、田边、山边、路边、厝边至少有十几户简易搭盖的牲畜饲养户，尤其是深溪村。养殖粪污未经处理随意堆放，雨天污水横流，直排路边水沟、溪流，臭气刺鼻，夏天孳生蚊蝇。2.沿九溪从上厝、乌门村到下游院口，长年饲养许多黑水牛，粪便、污水、饲料等直排溪中。3.九溪村网红打卡点，许多人在溪流中嬉戏、露营、野炊、烧烤等，休闲活动及村民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直排溪中，污染周边环境和溪水水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官桥镇政府于2023年11月14日组织对九溪村畜禽养殖情况开展清栏行动，拆除养猪场1个（深溪自然村），清栏1个（东后自然村）。现场检查时，深溪自然村沈某民在深溪自然村距主河道400m及100m处又擅自搭盖养猪场2处，存栏约45头，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山沟。东后自然村沈某滑养殖点清栏后又擅自搭盖养殖户1个，存栏26头，养殖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12月20日回访，以上3个私自搭盖的养猪圈舍已在拆除中，部分生猪已清栏。 2.“‘青山官’网红打卡地”附近村落有溪坂洋、新田、深溪等自然村。现场勘查，深溪自然村后库山有养殖户2处，生猪存栏约45头，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山沟。九溪河段深溪溪边有牛棚简易搭盖1处，涉及村民14户（牛棚共用），养殖水牛21头，新田自然村距主河道150米处有1户，养殖水牛1头。水牛养殖粪污随意排放，且会产生一定臭味。现场检查时，溪坂洋自然村的溪边、田边、山边、路边、厝边未发现简易搭盖的牲畜养殖场。 3.“沿九溪从上厝、乌门村到下游院口”涉及深溪、新田、上厝、乌门、溪坂洋、院口等村落，饲养水牛的有上厝、深溪、新田。其中，上厝自然村距主河道150米处有养殖户2户，散养水牛3头；深溪自然村有养殖户14户，水牛21头；新田自然村有1户养殖户，水牛1头；乌门、溪坂洋、院口无饲养水牛，存在养殖粪污随意排放问题。 4.“九溪村网红打卡点”为九溪村溪坂洋自然村，非旅游网红打卡点，曾存在群众自发组织在该处嬉戏、露营、野炊、烧烤等情况，该自然村无企业生产行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人在溪流中嬉戏、露营、野炊、烧烤等活动的迹象。溪坂洋自然村存在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直排的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九溪村生猪养殖场和九溪河段深溪溪边牛棚的清拆工作。完成九溪村（含溪坂洋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完善一级保护范围外的水牛散养户牛棚改造，并做好养殖粪污统一收集。	1.南安市政府组织对九溪村生猪养殖场和九溪河段深溪溪边牛棚进行拆除清退，于2023年12月27日前完成拆除清退九溪村生猪养殖户，2024年3月31日前拆除清退九溪河段深溪溪边牛棚。 2.南安市政府于2024年3月31日前启动实施九溪村（含溪坂洋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并于2024年8月31日前竣工。 3.南安市政府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善一级保护范围外的水牛散养户牛棚改造，养殖粪污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 4.南安市政府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九溪村养殖情况，强化分散式养殖管理，确保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无畜禽养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污水。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60	X3FJ2023 12170094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塔头刘北工业区，塔江五金压铸厂，距离居民区仅十余米，无环评手续，违规建厂运营，排放大量工业废水、废气，异味、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晋江市东石镇塔江五金压铸厂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主要问题有：一是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压铸车间位置，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二是未经批准，擅自扩建项目，增加硫化车间，扩建设备主要为压铸机1台、硫化机6台等；三是该厂大门左侧围墙边有一民宅距离其压铸车间仅十余米，环境保护距离不足。该厂未设置涉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已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但生产时存在一定异味。压铸车间车间环境保护距离不足，噪声扰民。12月20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执法监测。经查询12345便民服务热线、12369平台等投诉渠道，近2年来未收到关于该厂相关的举报。	部分属实	拆除压铸车间、硫化车间生产设备。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如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1.12月18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晋江市东石镇塔江五金压铸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同时，责令扩建项目停止生产，限期2个月内清退未经批准扩建的生产设备。 2.晋江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执法监测报告作出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FJ2023 12170086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1号，新辉大工业园区侵占324国道边绿化地，改建为水岸商业街广场和花园，毁坏村内灌溉水渠，改建为水岸商业街，并用良田改造为道路。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2011年3月21日，泉港区驿峰路与324国道交叉处的5403平方米土地(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以协议出让方式提供给新辉大公司作为工业用地(扩征用地，原状为空地)，新辉大公司在该区域捐建市民广场一期项目，该市民广场为开放式广场，一期绿化设施由泉港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建设。2015年，新辉大公司将该广场移交原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管理，不存在新辉大公司侵占324国道边绿化地，改修建水岸商业街广场和花园的情形。2023年12月11日，检查发现新辉大公司在市民广场西北侧，利用钢结构搭建新辉大水岸广场素歌大舞台及放置移动房，违规占地面积约106平方米。 2.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为上述泉港区驿峰路与324国道交叉处的5403平方米土地。村内灌溉水渠原为一条村内小沟渠，位于新辉大公司与市民广场交界处，2011年由新辉大公司对泉港区的市民广场及周边环境绿化建设统一改造，该段沟渠改造后仍与村内沟渠正常连通，保持活水状态。“改建的水岸商业街”位于上述改造后的沟渠东侧，属于新辉大公司工业园区厂房外侧店面，位于新辉大公司用地范围内。“良田改造为道路”指上述改造后沟渠旁另一侧宽约6米的小路，该道路由周边项目通往市民广场，属于广场配套道路，也已于2015年移交原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管理。经查，2013年新辉大公司曾占用另一块土地，为泉港区涂岭镇路口村驿峰路，占用了泉港区涂岭镇路口村集体土地5761.2平方米，用于建设建筑物，已立案处罚，目前尚未补办用地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拆除新辉大公司搭建的舞台，撤离移动房。新辉大公司占用地块补办用地相关手续。	1.12月11日，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向新辉大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2月18日，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组织拆除新辉大公司搭建的舞台、撤离移动房。 2.2013年，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已依法对新辉大公司违法占地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3.泉港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泉港区政府批复和《关于高速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定义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意见，计划于2025年6月31前，依法依规履行新辉大公司占用的5761.2平方米土地手续补办程序，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FJ2023 12170090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126号，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长期非法收集丰泽区、南安市汽修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不通过危险废物联单而是直接转移废矿物油，危废仓库储油量超过规定量。非法收集签约汽修店废机油空桶、废机油滤芯卖给垃圾回收站。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经调阅经营记录报表和出入库凭证，隆圣公司2023年1月1日至检查当日，累计收集南安市汽修行业废矿物油77批次共计55.13吨，累计收集丰泽区汽修行业废矿物油271批次共计170.97吨。通过与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进行核对，均有转运联单等相关凭证。经调阅视频监控，隆圣公司车辆出入记录均能与转移联单匹配，未发现隆圣公司存在不通过危险废物联单直接转移废矿物油行为。 2.根据环评内容和批复意见，该公司配备有50立方米卧式储罐12个，最大暂存量可达440吨。目前1号罐暂存21.236吨、2号罐暂存11.71吨、3号罐暂存35.248吨、4号罐暂存31.93吨，其余罐未贮存，废矿物油总贮存量为104.644吨，未超过批复要求。同时，经调阅贮存报表，该公司2023年最大贮存油量为245.71吨，最小贮存油量为9.10吨，贮存时间均未超过90天，符合相关要求。 3.隆圣公司与汽车维修企业仅签订废矿物油收集协议，服务内容未涉及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现场亦未发现存在非法收集废机油空桶、废机油滤芯的违法行为。据隆圣公司负责人介绍，该公司在开展废矿物油收集服务的同时，免费指导汽修企业做好危废标签管理、台账记录、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并协助部分汽修企业将废机油空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转移至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隆圣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废矿物油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虽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豁免环节，但存在未统一收集，随意堆放的现象；部分反复使用的包装桶与备用包装桶未分区堆放。	部分属实	隆圣公司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按照许可证内容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规范有序。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隆圣公司将沾有废矿物油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等统一收集，按相关要求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将反复使用的包装桶与备用包装桶分区堆放。	已办结	无

63	D3FJ202312170020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坑仔底柳山头自然村邱厝村安置小区与九龙吉祥安置区中间的养殖场，养殖鸡鸭鹅等，鸡鸭尸体随意丢在路边，鸡鸭粪便直接排在附近农田，异味刺鼻。要求拆除养殖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被举报对象位于泉港区后龙镇坑仔底村柳山头自然村九龙吉祥安置区和邱厝安置区旁，原为村民陈某辉搭建的畜禽养殖点，占地约250平方米，养殖点内存栏鸡、鸭、鸽子约230多羽，未建设粪污收集处理配套设施，粪污直排一旁农田。	部分属实	加强后续跟踪检查工作，做好原场所周边的环境维护，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后龙镇政府立即责令陈某辉停止养殖行为。12月18日，陈某辉已拆除养殖点，并对原场所开展清洁、消杀工作，现该养殖点已取缔。	已办结	无
64	D3FJ202312170019	泉州市安溪县龙门镇龙门高端智造园智能中路A17-0地块，超面积开采石头成品料，后用泥土回填，粉尘严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A17-0地块”为A-17-01地块，位于龙门镇安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先后于2017年至2018年分4个批次取得用地报批手续。 2.2022年4月，龙门镇政府对上述地块的场地平整项目进行公开拍卖，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涉及的砂石资源进行有偿处置。平整期满后，因竞得人苏某水未能按照规定的标高（163米）平整到位，于2023年4月由龙门镇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再次组织公开拍卖，竞得人邱某漆已基本按照标高平整到位。经对场地平整现状进行测绘，场地基本达到平整要求，未发现超红线平面范围平整施工行为，在地块南西侧区域，平整后标高在162.5米至163米之间，存在超深平整行为，且涉及砂石资源。施工单位对不够平整标高以及平整前低洼地段进行覆土回填，以保证场地平整效果。 3.现场检查时，地块场地平整工作已期满并完成清场，但场地堆积的粉尘较厚，易引起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依法对邱某漆超深平整开挖砂石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强化平整地块内的防风抑尘措施。	1.12月20日，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对邱某漆超深平整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龙门镇政府立行立改，加强抑尘措施，定期对路面进行喷洒。	未办结	无
65	D3FJ202312170018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碧岭村，307县道旁的七八亩农田上堆满石材废料，无法耕作，且旁边树木被压断。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黄塘镇碧岭村X307县道两侧路边堆放的废料为石材荒料，归碧岭村村民杨某平所有，有部分树木枝叶被石材压断。经测量，堆放石材荒料所占土地为黄塘镇碧岭村集体土地，地类为耕地，占地面积约1.8834亩，现无法耕作。	部分属实	督促清理非法占用耕地堆放的石材荒料，恢复耕地原状，开展复耕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耕地再次被占用。	黄塘镇政府已于12月17日责令杨某平立即清理石材边角料，于12月29日前清理完毕，并恢复耕地原状。目前，清理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	未办结	无
66	D3FJ202312170016	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砌田村中航城小区南侧，晋江绿叶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晋江市绿叶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西园街道砌田北区373号。绿叶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于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熔融挤出工序于密闭设备进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根排气管道外排，未配套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该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冷却、热轧成型、废气排放管道等工序。经监测，噪声超标排放。	属实	督促绿叶公司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完善隔声降噪措施，做到生产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晋江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2日对绿叶公司有机废气未处理、厂界噪声超标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有机废气生产工序停产，限期于6个月内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完成配套建设处理设施之前不得生产；并对冷却塔、降温空调、排气管道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FJ202312170071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东山（江滨南路公路旁）西溪特大桥高速公路下面一处违规厂房，生产生物质颗粒（废木材加工），扬尘严重；旁边的一处混凝土搅拌站，废水直排农田，向当地反映未有效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违规厂房”为违法占地建设的1座钢结构厂房，违法占地总面积为2901.2m ² ，占地地类为建设用地。2023年1月，经依法处罚后没收地上建筑物，委托象山社区居委会进行管理。“生产生物质颗粒（废木材加工）”涉及对象为泉州顺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等。前述厂房为该公司在使用，现场不具备生产条件，厂房内遗留有少量废弃生产设备，存放部分木屑半成品及成品，厂房内及北侧空地堆放大量废旧木材，厂房内存放的木屑半成品产生少量粉尘，影响周围环境。 2.“混凝土搅拌站”为洪某生经营的搅拌站，该搅拌站未办理营业执照、预拌混凝土资质等手续。目前，该搅拌站已拆除，无生产设备，现场存放有少量砂石材料未覆盖，活动房旁边堆放有1个废弃储料罐等。搅拌站西南侧有部分农田耕作，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农田情况。此前，相关部门未收到过群众反映洪某生搅拌站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泉州顺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空堆放的废旧木材、木屑半成品。洪某生搅拌站清空存放的砂石材料。	1.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督促泉州顺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前清空堆放的废旧木材、木屑半成品。 2.柳城街道办事处督促洪某生搅拌站于2024年1月19日前清空存放的砂石材料。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12170074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梅亭村，凤凰湖被填埋 100 多亩用于建房，影响泄洪。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凤凰湖”地块原名为梅亭慈济官口，并非天然湖，由一条无名水渠及滩涂地组成。2010 年南安市政府启动凤凰湖公园建设，定义为以滨水景观为主的开放式公园，位于美林街道梅亭社区与美林社区交界处。 2. 凤凰湖湖体边界清晰，梅亭社区与凤凰湖之间隔着一条梅亭村道，梅亭社区居民建房位于村道北侧，与凤凰湖未直接接壤。经比对，2013 年至今，凤凰湖公园基本保持原状，未发生填湖建房行为。但凤凰湖局部存在自然淤积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片区涝水调蓄。	部分属实	加强凤凰湖清淤疏浚，确保片区正常调蓄。	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组织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凤凰湖清淤疏浚，确保片区正常调蓄。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FJ202312170070	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红旗村 3 组，村民李某中、李某群违规变更 2 亩多农田性质，用于建造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诗山镇红旗村村民李某中、苏某赐（李某群之父）在红旗村 3 组依法申请个人宅基地面积各 120m ² ，申请地块为一般耕地。2021 年 8 月，该申请经批准同意进行农用地转用，批准 2 宗宅基地面积计 240 m ² 。目前 2 宗宅基地现状为地基 2 座，尚未形成建筑。诗山镇政府组织对基槽验收测量，占地位置均在批准红线内，未发现违法占地建住宅的情况。虽然李某中、苏某赐曾经占用一般耕地，但该地块已依法批准进行农用地转用。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争取群众的理解。	1. 诗山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了解 2 宗宅基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及实际用地情况。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诗山镇政府加强“四到场”巡查监管，防止 2 宗宅基地在建设过程发生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70	X3FJ20231217006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科龙山西北红线至科龙山腰处数十米、东（海城大道西）向西方向数百米被开发商开挖盗掘并填埋废弃物；科龙山下庵前数亩良田被挖掘填埋；水库被废沙土填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位于张坂镇群贤村，为福建科龙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施工便道，及便道周边下庵前的一般耕地、张坂镇群贤村的后溪坝山塘。2021 年 5 月，科龙山旅游公司在项目建设时未经批准将原有村道拓宽作为施工便道，拓宽部分占地约 4.5 亩，土地地类为林地、未利用地、一般耕地，便道周边存在倾倒建筑渣土、生活垃圾情形，但未发现存在开挖盗掘并填埋废弃物的行为。 2. 科龙山旅游公司施工便道旁涉及一般耕地面积约 2.6 亩，现场存在部分土方被挖掘、倾倒建筑渣土的情形。 3. “被填埋水库”为张坂镇已注册登记的后溪坝山塘，该山塘西北角区域为科龙山旅游公司项目红线边缘。经比对，该公司部分绿化植被超出红线范围侵占后溪坝山塘库容，侵占水域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山塘上游排水沟两侧存在渣土堆放。	部分属实	完成海城大道东向西施工便道周边、科龙山下庵前、山塘上游排水沟两侧建筑渣土、生活垃圾清理，施工便道拓宽部分恢复原状（耕地复耕、林地复绿）；科龙山下庵前被占耕地完成复耕；恢复溪坝山塘库容水库原蓄水库容。	1. 张坂镇政府组织对施工便道周边的建筑渣土、生活垃圾进行整改清运，目前正在清理；督促科龙山旅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拓宽部分恢复原状，其中一般耕地面积约 3.4 亩，否则将依法依规查处。 2. 张坂镇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春耕前组织对科龙山下庵前耕地上渣土进行清理并复耕到位。 3. 张坂镇政府牵头督促科龙山旅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项目红线外侵占山塘库容的部分绿化恢复原蓄水库容，对山塘上游排水沟两侧堆放渣土进行清理。	未办结	无
71	D3FJ202312170014	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三角坑，冠江阀门厂旁经常非法洗砂，噪声、扬尘扰民，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非法洗砂”为黄某杉洗砂点，位于市溪美街道莲塘村，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6 月。现黄某杉洗砂点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该洗砂点仍存在且原料堆场裸露未覆盖，风力大时扬尘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该原料堆场面积约为 1380 m ² ，地类为水田、设施农用地及乔木林地，其中耕地面积约 820 m ² 。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督促业主清除原料堆场并完成复耕复绿。	1. 南安市林业局于 12 月 20 日对该洗砂点业主占用林地的行为立案调查，拟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 2. 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督促洗砂点业主于 12 月 31 日前清除原料堆场并完成耕地复耕，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林地复绿。	未办结	无
72	D3FJ202312170013	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杏田村祖厝岭，挖山毁林挖水池用于修建赤桐岩农场，往农场位置垂直再走 300-400 米处的一家养殖场，污水排入河内，造成环境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赤桐岩农场”为刺桐岩家庭农场，法定代表人为吴某中，位于向阳乡杏田村石椅埔（牛仔场），“水池”原为三面环山的地势低洼处有少量储水，农场因农业用水需要，借地势砌筑挡墙储水，未发现有开挖现象。吴某中曾于 2019 年在牛仔场公路下山场挖掘并平整林地建设房屋，占用林地面积 0.459 亩，现场发现部分地块复绿效果不佳。 2. “养殖场”为吴某生猪养殖场，现饲养生猪 18 头，未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周边无河湖。	部分属实	南安市向阳乡人民政府、林业局督促刺桐岩家庭农场完成复绿。吴某生猪养殖户完成生猪清栏。	1. 2019 年 4 月，南安市林业局对吴某中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非法占地时建设的房屋已于 2019 年 12 月拆除并复绿。 2. 南安市向阳乡政府、林业局督促刺桐岩家庭农场于 12 月 31 日前对复绿效果不佳的地块进行补植复绿。 3. 南安市向阳乡政府、农业农村局动员吴某生猪养殖户 12 月 31 日前生猪清栏。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FJ202312170057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芸林村过水37号地下室，欧超压铸厂，压铸生产车间无环评手续，噪声严重；南安市溪美莲塘村南同公路坝头(公路边)南同地磅处，福建南同卫浴有限公司，压铸熔炼炉、抛光无手续，挖山地违建厂房。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欧超压铸厂”为原洪某清不锈钢机加工点，租用洪某阳自建房地下室作为加工生产点，原主要从事不锈钢、合金机加工，未涉及压铸工艺，该项目属环评豁免类。该加工点仅有一位工人在给不锈钢件套橡胶套，无相关生产设备。该加工点因搬迁，于2022年9月左右已自行停产并逐步清理租用的地下室，目前主要作为简单包装、仓库使用，未产生噪声。 2.福建南同卫浴有限公司位于溪美街道莲塘村，现状为一层钢结构厂房，系莲塘村陈某平建设，占地总面积约2.16亩，地类为工业用地及农村宅基地。该公司生产车间设备已清空，现场无生产迹象。经查，该地块2009年时已为平整地，2015年左右陈某平开始动工建设厂房，于2019年左右进行扩建，扩建面积约1.21亩，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同卫浴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1.南安生态环境局、英都镇政府、溪美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南同卫浴公司擅自恢复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7年4月对陈某平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17年6月对涉案的地上建筑物移交给溪美街道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对2019年扩建的厂房，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19日进行测量，于2024年3月19日前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FJ202312170052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樟脚村，泉州市曙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随意排污，臭气刺鼻，夏季尤为严重。多次反映虽有所好转，但排污问题始终未解决，经常在夜间或雨天偷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曙光公司目前生猪存栏约2400头，粪污处理实行干清粪、“猪-沼-林茶等”生态养殖模式，经干清和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污通过发酵塔发酵成农家肥，售卖供种植场(户)施肥；液体粪污进入沼气池厌氧发酵形成沼液，经沼液运输车运至消纳地沼液池再陈化、施肥。该养殖场与周边樟脚村、寨后村最近位置的直线距离约350米，且位于两个村庄交界处的高处。对养殖场周边进行核查，未发现排放粪污的痕迹，场界围墙处能闻到轻微养殖异味，距场界约100米处未闻到养殖异味。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偷排粪污的痕迹。经走访，周边村群众表示未发现该公司近年来有“经常在夜间或雨天偷排”的行为或痕迹。 2.经查阅信访记录，曙光公司最近一次被投诉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主要反映“养殖污水到处横溢、污染环境”，经核查，该公司用沼液运输车将沼液运送至泉港区涂岭镇青檬岭林果场用于农作物施肥，场区周边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曙光公司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收集处理粪便，减少场区周边异味影响。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泉港生态环境局、涂岭镇政府要求曙光公司要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收集处理粪便，做到日产日清；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和督促企业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FJ202312170031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霞西村彬星门口，长香流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原南安市霞西养殖场)，附近单位和个人生活污水通过该养殖场右侧水沟直接排入养殖池，肉眼见形成一层油膜，导致该养殖场鱼苗死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水沟”为柳城街道霞东村村内小沟渠，自该村流向“养殖池”所在区域。“养殖池”(原南安市霞西养殖场)属于长香流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所有，水质较差。排查发现附近群众的生活污水从小沟渠排到养殖池旁的低洼处，溢流时会进入养殖池。检查时低洼处附近存在少量油污(厨余油污)，养殖池内未发现油膜及鱼类死亡。	部分属实	完成柳城街道霞东村农村生活污水纳管收集处理。	霞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已纳入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进场施工，计划于2024年6月完工，完工后可有效收集该区域生活污水。	未办结	无
76	X3FJ202312170032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后井北开嘴岭矿区，开采多年，大肆破坏山林，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前才停采。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开嘴岭矿区”为石井镇院前村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由石井小光山矿区1号矿段B区及2号矿段于2021年9月整合而成，通过公开拍卖出让由福建磐锐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权，尚未办理安全许可证。 2.2022年8月，磐锐矿业公司未经安全审批在矿区范围内进行修路、排险和安装采矿设备等违法建设行为被南安市应急局立案处罚，2023年4月作出处罚决定。 3.磐锐矿业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达60.729亩，2023年3月被南安市林业局立案调查，并移送南安市公安局刑事立案。现已完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手续。 4.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2022年10月1日至今停工，至今未发现开采行为，并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前才停采。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非法开采、违法使用林地行为。	南安市应急管理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小光山北东矿段在安全相关审批手续完善之前投入生产，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77	X3FJ202312170025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1.延平路西侧100亩基本良田被王某炳等人违规挖沙并倾倒废土、废渣、废水，污染土地；2.永华石材厂占用村路十八米，倾倒废土、废渣、废水，导致三个生产小队耕地严重污染，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延平路西侧100亩基本良田”位于下房村延平路西侧地块（中溪片），面积约130亩地，其中约30亩在耕种中，约100亩正在整治（南侧有29.6亩土地有历史遗留的石粉渣土，其余抛荒）。该地块2011年以前曾作为石粉中转站，2012年后停用，已多次清理转运，但场地内仍积存有部分石粉，经石井镇政府委托论证可以按现状保留。现沿路一侧已围挡并上锁，下房村村委会正组织回土复耕，未发现违规挖沙、倾倒废水现象。 2.永华公司厂房离寿溪溪岸距离约18米，2011年2月经下房村两委同意，永华公司自愿自费砌筑溪岸挡土墙，保证农民进出该道路通畅。该水泥道路畅通，未发现堆放东西行为。该公司配套2个废水沉淀池，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石粉定期清运处置，现场未发现随意倾倒石粉现象；边角料暂存仓库内，委托回收利用，现场未发现随意倾倒边角料现象。 3.永华公司厂房西侧地块为下房村第2、8、9三个生产小队耕地，大部分处于耕作状态，临近该公司的东侧地块有约10亩的空地。耕地旁寿溪溪岸堆放往年清理寿溪的河道底泥，未发现废水。 4.2023年以来，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多次接到关于永华公司的投诉，均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部分属实	1.清理完成石井镇下房村延平路西侧耕地上历史遗留的石粉以及永华公司西侧耕地边寿溪溪岸处堆放的河道底泥。 2.下房村延平路西侧约100亩耕地复耕到位。 3.永华公司厂房西侧的10亩抛荒耕地复耕到位。	1.石井镇政府于2024年1月10日前清理石井镇下房村延平路西侧耕地上历史遗留的石粉以及永华公司西侧耕地边寿溪溪岸处堆放的河道底泥。 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督促石井镇政府于2024年1月10日前组织完成抛荒地地块的整治复耕。 3.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复耕种植技术指导。 4.南安市石井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78	X3FJ202312170022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仙景村，洪某福砂石厂，距离居民区直线距离不足10米，生产期间噪声、粉尘扰民，原料区比邻新成功医院，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石井镇圣烨石子厂，违规批建，套用石材环评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洪某福砂石厂、石井镇圣烨石子厂”系同一家企业，即福建省泉州市圣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井厂），该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符合环评批复，并非从事石材制品加工，洪某福为股东兼现场负责人。经调阅该公司近期监控视频，日常生产时间为：破碎、分选工序生产时间集中在6:00至18:00左右，旋流、沉淀工序生产至23:00左右。该公司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厂区及破碎生产设备配备喷淋降尘设施1套。经监测，生产噪声、无组织颗粒物结果达标。 2.该公司距离周边居民住宅最近约10米，原料堆场距离成功医院约30米，厂房靠近居民一侧有加装隔音板，噪声虽然达标排放，但生产车间北面墙体破损，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圣烨公司现状为一层钢结构厂房及原料堆场。经初步套合，总用地面积约17.6亩，已办理用地手续面积11.77亩，涉嫌超面积占地建设约5.83亩。	部分属实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圣烨公司修补生产车间北面墙体，加强车间密闭性，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依法查处圣烨公司地块违法占地建设厂房的行为。	1.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圣烨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前修补生产车间北面墙体，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性。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确保圣烨公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17日对圣烨公司地块违法占地建设项目的行为立案调查，于2024年3月19日前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79	D3FJ202312170009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洗砂，24小时作业噪声、扬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良相世量环保科技砂场”为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砂、石子骨料、水泥砖生产。该公司环评批复未限制生产时间，实行两班倒工作机制，日工作时间约18小时，车间窗户设有隔音棉等。11月24日昼间、25日夜间，经监测，世量公司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针对12月10日检查发现的问题，世量公司已完成整改，在进料口至原料堆场东段、原料堆场东段至南段、地磅房至配电房等3处位置设置3处喷淋设施降尘，破损的车间厂房已完成修补。 3.世量公司于12月12日开始自行停产，计划开展出入口道路维修保养、洗车台整改、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厂房围墙加固等工作，尽量减少粉尘、噪声产生，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部分属实	世量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原料堆场用防尘网严密覆盖、洒水车增加喷淋频次，除尘、降噪装置正常稳定运行，粉尘、噪声达标排放。	1.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要求世量公司加强管理，原料堆场用防尘网严密覆盖、洒水车增加喷淋频次，尽量减少扬尘产生；确保除尘、降噪装置正常稳定运行，粉尘、噪声达标排放；调整作业时间，控制夜间作业时长，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展出入口道路维修保养、洗车台整改、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厂房围墙加固等工作时，加强管理，防止整改期间产生的粉尘、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2.晋江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检查，如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3FJ2023 12170008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丰泽新村15栋前面的航空酒店，4台大型冷却机运行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航空酒店二楼南侧有4台大型冷却设备，用作酒店内冷气供气，视天气情况开启，一般11月至次年3月设备处于关闭状态。设备距离明鑫中心2号楼(酒店南面)最近约6米，冷却设备排气口朝向酒店墙体。12月18日，经昼间、夜间噪声检测(检测时段酒店开启设备)，结果显示噪声排放符合昼间标准，但超出夜间标准。	部分属实	减少航空酒店4台大型冷却机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丰泽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航空酒店于2024年3月上旬前进一步做好隔音降噪措施，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噪声排放夜间检测，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夜间标准后方可启用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FJ2023 12170015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靠近扬子山脚下，早期山林被抢占破坏私建砂石厂，如：七丰破碎厂(霆震)环评手续套用项目，扁头破碎厂破坏山林，火龙石子厂套用石材环评手续占用山林，下房村黄金练破碎厂洗砂线无环评手续，中友洗砂厂(益达石材厂内)无环评手续，均粉尘污染严重。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七丰破碎厂(霆震)”为福建南安市柒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扁头破碎厂”为福建南安元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火龙石子厂”为福建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下房村黄金练破碎厂”为福建省南安市速腾石业有限公司，“中友洗砂厂”为南安市中友废石回收有限公司。柒丰环保公司等5家厂房的建设用地皆未涉及林地，其中：(1)柒丰环保公司占地总面积约30亩，已办理用地手续约25亩，超面积占地建设约5亩。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8月对该公司超面积占地建设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环评等环保手续齐全。2021年9月，该公司将一期项目的厂房、设备和手续出租给南安霆震石材破碎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该公司生产车间为标准封闭式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厂区及生产车间均配套喷淋除尘设施。经监测，该公司无组织颗粒物结果达标，但生产作业时的粉尘对周边环境仍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2)元生环保公司占地面积约9.4亩，未办理用地手续，地块原为建设用地，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厂房在科院北路二期已批用地范围内，2023年6月因石井科院北路二期工程涉及拆迁已关停。现该公司生产设备已拆除，厂房空置。因该公司邻近居民区，生产时产生的粉尘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3)隋唐环保公司厂房占地面积4.63亩，未办理用地手续。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9月对该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车间为标准封闭式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厂区配套喷淋除尘设施。现场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部分墙体破损，车间地面有积尘，存在粉尘污染问题。经监测，该公司无组织颗粒物结果达标。(4)速腾石业公司占地总面积24.19亩，已办理用地手续14.9亩，超面积占地建设9.29亩。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9月和2023年8月对该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19年6月，该公司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被南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现该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企业在被南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已自行拆除部分设备)，部分输送带及洗沙设备已拆除，残留的物料已板结，无生产迹象。(5)中友废石回收公司厂房占地面积约3.5亩，未办理用地手续，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 2.2023年以来，石井镇政府和南安生态环境局分别接到涉及柒丰环保公司的信访件各1次，投诉涉及粉尘污染等问题，其余公司均未接到投诉。石井镇政府联合南安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反馈给投诉人。	部分属实	1.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完成破损的墙体修补和地面积尘清理。 2.南安市速腾石业有限公司完成全部洗砂线的拆除。 3.依法查处南安市中友废石回收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4.有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保护好石井镇下房村的生态环境。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8月对柒丰环保公司超面积建设予以行政处罚，建筑物已移交镇村部门落实管理；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备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元生环保公司因处在科院北路二期工程用地范围已关停拆除。 3.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9月对隋唐环保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建筑物已移交镇村部门落实管理；南安市石井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12月31日前对破损的墙体进行修补，清理地面积尘。 4.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对速腾石业公司违法占地予以行政处罚，建筑物已移交镇村部门落实管理；南安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对该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南安市石井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洗砂线的拆除。 5.12月19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中友废石回收公司违法占地现场勘测并立案调查，将根据勘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督促该公司立行立改，拆除生产设备；并加强巡查，防止死灰复燃。目前，该公司已拆除生产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FJ2023 12170008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7000多亩农田、4000亩山林地树木被以建设“泉州芯谷南安项目”为名毁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泉州芯谷南安分园区共依法获批征收院前村土地3132.369亩，办理林地审核同意手续665.7165亩。现场勘验比对，园区建设均在报批土地范围和使用林地审核范围之内，虽涉及农田占用，但属于依法征收转用。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3	D3FJ2023 12170005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岭兜村，村委会对 面的农田被建筑垃圾填埋已三年，至今 未复耕，导致无法耕种。	泉 州 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农田”位于石井镇岑兜村委会斜对面，面积约4.5亩，地类为耕地。2013年因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征迁涉及岑兜村镇海官迁建，村委会征求村民代表和村老人会意见后拟在该地块进行迁建。2013年至2014年期间，村委会与辖区农户签订农田征用补偿协议，按南安市政府补偿标准发放农田补偿款，将全村承包土地使用权收归村集体，原有承包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失效。2020年12月，村委会组织进行土方平整，2021年2月进行池塘填埋。后因手续问题镇海官未搬迁，该地块于2022年6月由村委会组织复耕。2023年12月12日，村委会已将该地块全部种植小麦，在复耕地块旁发现少量石块。</p>	部 分 属 实	完成耕地旁少量石块清理。做好宣传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石井镇政府对耕地旁石块进行清理，目前已完成复耕。并将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阶 段 性 办 结	无
----	----------------------	---	-------------	---	--	------------------	--------------------------------	---	-----------------------	---